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中国香港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经济部贸易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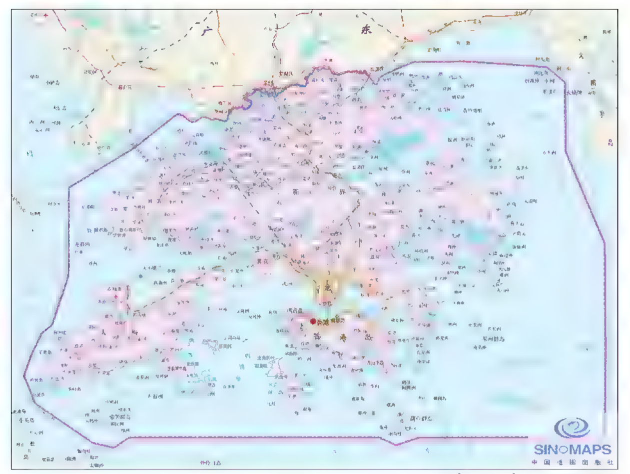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下简称"香港"）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香港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香港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香港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香港》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香港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香港是个什么样的地区?

1.1 香港的昨天和今天

香港是直辖于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别行政区。香港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1842年英国强迫中国清朝政府签订《南京条约》，香港被割让给英国，后英国又割占九龙，强租新界。1997年，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

1.2 香港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香港位于北纬22° 9′ 至22° 37′ ，东经113° 52′ 至114° 30′ 之间，处于中国南部、珠江口以东，西与中国澳门隔海相望，北与深圳市相邻，南临珠海市万山群岛，距广州市约200公里。总面积为1104.39平方公里，连同水域总面积为2755.03平方公里。由香港岛、九龙半岛和新界（包括262个离岛）组成，其中郊区多集中在新界。



香港金紫荆广场和会展中心

1.2.2 行政区划

香港可分为香港岛、九龙、新界东、新界西四部分，又可细分为18个区。

香港岛：中西区、湾仔区、东区、南区。

九龙：九龙城区、油尖旺区、观塘区、黄大仙区、深水埗区。

新界东：北区、大埔区、沙田区、西贡区。

新界西：元朗区、屯门区、荃湾区、葵青区、离岛区。

1.2.3 自然资源

受自然环境的限制，香港自然资源匮乏。香港食用淡水的60%以上依靠广东省供给。矿藏有少量铁、铝、锌、钨、绿柱石、石墨等。香港邻近大陆架，洋面广阔，岛屿众多。有得天独厚的渔业生产的地理环境。香港有超过150种具有商业价值的海鱼，主要是红衫、九棍、大眼鱼、黄花鱼、黄肚和鱿鱼。农业主要经营少量的蔬菜、花卉、水果和水稻，饲养猪、牛、家禽及淡水鱼，农副产品近半数需内地供应。

1.2.4 气候条件

香港为四季分明的海洋性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23.3℃。冬季的温度可能跌至10℃以下，夏季则回升至31℃以上。雨量集中在4月至9月，约占全年降雨量的90%。雨量充沛，四季花香，春温多雾，夏热多雨，秋日晴和，冬微干冷。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2年底，香港居住人口7177 900人，比上一年增长0.9%。其中男性333.3万人，女性384.5万人。常住居民为6 956 600人，流动居民为221 300人（在统计时点之前的六个月内，在港逗留最少一个月但少于三个月，又或在统计时点之后的六个月内，在港逗留最少一个月但少于三个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论在统计时点他们是否身在香港）。香港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每平方公里6620人。近80%的人口居住在面积占15%的临海区域。在过去10年，人口平均年增长0.6%。

1.3 香港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区的关系

（1）“一国两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

法》）

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区关系的基本原则为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基本法》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是香港特区的宪制性法律。《基本法》的效力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内容通过《基本法》在香港特区实施。

（2）中央政府在香港享有的权力

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规定，中央对香港特区行使的宪制权力包括：对特别行政区的创制权、对《基本法》的制定和修改权、对《基本法》的解释权、对特区立法的监督权、宣布紧急状态权、防务权、外交权及行政管理权等。

（3）香港特区享有的权力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司法权和终审权、依照《基本法》授权自行处理对外事务及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权力。

香港特区的自治权不但高于中国其他地方行政区域，且高于联邦制国家的组成单位。

1.3.2 政治制度

【行政长官】香港实行行政主导的政治体制，不同于西方的“三权分立”体制。行政长官在特区政权构架中处于核心、主导地位，其地位高于立法会主席和终审法院首席大法官。现任行政长官是梁振英，任期至2017年6月30日。

【立法会】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依据《基本法》行使立法权，有权制定特区自治范围内的任何法律，并享有制约政府的权力。第五届立法会当选70位议员，已于2012年10月10日就职。立法会的任期为四年。

【司法机构】香港设有独立的司法机关，司法机构负责香港的司法工作，聆讯一切检控及民事诉讼，完全独立于行政及立法机构，并解释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1.3.3 政府机构

在行政长官领导下，特区政府的机构主要设有3司（政务司、财政司和律政司）12局（公务员事务局、民政事务局、保安局、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食物及卫生局、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教育局、发展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运输及房屋局、劳工及福利局和环境局），还有申诉专员公署、廉政公署、审计署和中央政策组等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的部门。自2002年7月1日起，实行主要官员问责制。3司司长处于整个行政系统的第一层，各政策局负责制定并统筹政府各方面的政策，各署、处负责具体政策的执行，同时各类咨询及法定组织就政府政策提出意见。

1.4 香港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人口构成

香港特区居民以华人为主，华人占香港总人口近95%。居港人口的原籍以珠江三角洲为主，其次是广东的四邑及潮汕地区。华人以外的居港人口以菲律宾人的人数最多，约14.2万人，其次为印度尼西亚人、英国人和印度人等。

1.4.2 语言

中、英文同属香港的法定语言。政府机关、法律界、专业人士和商界均广泛使用英文。香港不乏受过良好教育且精通双语甚或三语（即英语、粤语和普通话）的专才，对于在香港经营业务或与内地、台湾有贸易往来的企业，这些专才十分重要。

1.4.3 宗教

香港是一个介于东西方文化之间、兼容并蓄的多元化社会，宗教呈多元化特色，信众以佛教、道教、基督教、中华民间信仰等为主。香港有宗教信仰者约300万人左右。

1.4.4 科教和医疗

【教育】香港的大学基本采用英式教学体系，全英文教学，使得香港高等教育达到国际水平。2012年，香港的教育制度实行改革，推行“三三四学制”。从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香港的高校本科由三年改为四年。香港旧的学制为“三二二三学制”，即3年初中、2年高中、2年预科及3年大学的制度。改成新的“三三四学制”之后，中学改为3年初中和3年高中，曾经的两年预科不复存在，而大学则转为4年制。香港诸所大学于2012年9月份落实新学制。由于学制变长，香港多间大学面临学生更多、老师较少、宿位紧张等诸多挑战。

教育是香港公共开支中的最大项目，预算开支约占经常开支总额的五分之一。在过去10年，香港政府投放大量资源发展教育。在2012-13年度，政府的教育开支达778亿港元，较2002-03年度的556亿元上升40%，占政府整体开支的20%。在2012-13年度，政府在专上教育（即曾修读非学位／学位／深造课程）的开支达304亿港元，占政府整体教育开支的39%。政府设有学生资助计划，学生不会因经济问题而失去受教育的机会。

【科技】2011年，香港本地研发总开支（即本港的工商机构、高等教育机构及政府机构（包括公共科技支持机构）所进行的研发活动的开支总

额）达139.45亿港元，较2010年上升4.7%。而2011年本地研发总开支相对本地生产总值的比率则由2010年的0.75%轻微下降至2011年的0.72%。这主要是香港经济在2010年从金融危机导致的经济衰退后反弹，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得到较快增长，相对而言，研发总开支相对本地生产总值开支的比例轻微下降。

香港的政府机构并不是研发活动的主要参与者。政府一直发挥推动研发活动的作用，提供资金及基础建设的支持。2011年，香港整体研发开支中有47%的经费来自政府。政府在1999年成立了创新及科技基金以支持能提升创新及科技的项目。政府亦透过成立香港科学园及各个研发中心，提供基础建设以促进技术提升及发展。

【医疗】香港特区政府为配合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以政府为主导主办一体化医疗健康护理服务，为市民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医疗健康服务。特区政府将全港分为5个区，分设5个区域性中心医院作为该区医疗服务的总枢纽和联络中心，此外，配以地区医院、普通诊所和专科诊所。香港居民只要持身份证，支付少许费用，便可以得到政府医院和政府补助医院的医疗服务。当前香港共有公立医院41家，私人医院13家，此外还有公立专科门诊及社区医疗服务。目前，全港约94%的医院服务是由公立医院提供的，另外6%由私人医院提供。

1.4.5 工会组织

根据香港《职工会条例》和《职工会登记条例》的规定，申请登记工会最少有7名发起人，发起人必须年满18周岁、经常在香港居住，并正从事或受雇于与该工会有直接关系的行业、工业或职业。根据香港特区政府劳工处职工会登记局统计，2012年末，香港共有工会849家，会员总人数超过80万，占就业人口的20%以上。

香港的工会组织基本上按行业类别组建，不同工会的规模差异很大，除公务员工会外，工联会是目前规模最大、较有社会影响力的工会组织。

1.4.6 主要媒体

【通讯社】主要通讯社有香港中国通讯社、香港经济通通讯社。

【电视媒体】主要有香港电视广播有限公司、亚洲电视有限公司、有线电视、凤凰卫视、NOW宽频电视等。

【广播媒体】主要有香港电台、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新城电台等。

【报刊媒体】截至2012年，在港注册的刊物共699份，其中，报章占47份，包括每日出版的中文报章22份和英文报章13份。期刊杂志共652份，内容包罗万象，从公共事务、政治到专门技术以及娱乐等。主要中文报纸

有《大公报》、《文汇报》、《香港商报》、《香港经济日报》、《明报》、《信报》、《星岛日报》、《东方日报》、《太阳报》、《苹果日报》等。

【网络媒体】主要是各文字传媒、电子传媒所办的网站。另外一些在香港比较有影响的网站有雅虎香港（yahoo.com.hk）、tom.com网站等。

1.4.7 社会治安

香港是全球公认的最安全的城市之一，犯罪率长期处于低水平。良好的治安环境不但使香港市民安居乐业，而且巩固了香港作为亚洲国际大都市的地位，有助于吸引投资、聚集人才、拓展旅游及其他国际经济活动。

1.4.8 节假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节假日有：元旦、春节、复活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中秋节、重阳节、国庆节、圣诞节。

香港工作时间一般每周五天半，政府公务员为五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休息。



游客在香港迪士尼乐园合影



香港大屿山宝莲寺的天坛大佛

2. 香港对外来投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香港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香港拥有世界最自由的经济体系，地理位置优越，处于亚洲的中心，是亚洲最国际化的都市。香港法律健全，税赋低，设施完备，既是内地企业走向国际的桥梁，也是内地企业理想的融资平台。

香港回归祖国16年来，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经济历经亚洲金融危机、美国“9·11”事件、 SARS疫情以及全球金融危机的考验，保持了稳定发展。2012年香港特别行政区GDP为2616亿美元，比上年实际增长1.4%，人均GDP为3.66万美元，排名世界第七位，亚洲第四位。

2012年，香港货物贸易总额为9419亿美元，同比上升3.4%。其中，出口4403亿美元，同比上升2.9%，进口5016亿美元，同比上升3.9%。香港服务贸易总额为1840亿美元，同比上升4.2%。其中，出口1264亿美元，同比上升5.3%，进口576亿美元，同比上升2.2%。香港已成为世界第10大贸易经济体，第11大商用服务输出地。

《华尔街日报》及美国传统基金会的“全球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连续18年将香港评为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系；在2012年3月发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中，香港保持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的位置，仅次于伦敦和纽约；2012年5月公布的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香港名列第一。此外在人才竞争力、效率竞争力、结构竞争力、品质竞争力、生活环境竞争力等排名中，香港均位居榜首。

据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香港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经济体中排名第9位。

2.1.2 宏观经济

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香港经济出现一些波动。2012年，香港GDP2.04万亿港元（约合2616亿美元），同比增长1.5%，香港的人均本地生产总值继2011年实质上升4.1%后，在2012年微升0.3%，达36800美元，创历史新高。

表2-1：按开支主要组成部分划分的香港2008-2012年GDP构成

（金额单位：百万港元）

年份	本地生产总	实质	人均GDP	投资	消费	货物和

	值	变动率%	（港元）			服务净出口
2008	1,707,487	2.1	245,406	359,276	1,174,499	173,712
2009	1,659,245	-2.5	237,960	362,493	1,172,467	124,285
2010	1,776,783	6.8	252,952	424,374	1,255,935	96,474
2011	1,936,058	4.9	273,779	466,790	1,409,304	59,964
2012	2,040,104	1.4	285,146	528,106	1,511,167	25100

表2-2：香港2008-2012年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GDP（亿美元）	实质变动比率（%）	人均GDP（美元）
2008年	2157	4.1	30008
2009年	2101	-2.6	29871
2010年	2241	6.8	31800
2011年	2429	5.1	34500
2012年	2616	1.4	36800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产业结构】香港经济结构以服务业为主。2011年服务业占GDP比重高达93.1%，其中，贸易及物流、金融、工商及专业服务和旅游四大支柱产业的增加值分别为4854、3068、2359和850亿港元，对GDP的贡献分别为25.5%、16.1%、12.4%和4.4%，合计58.5%。就业人数达170.36万人，占香港总就业人口的49%。其他经济活动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分别为建造业3.4%、电力、燃气和自来水供应及废弃物管理1.8%、制造业1.6%。

【财政收支】2012/2013年度香港政府财政修订收入预算4455亿港元，修订预算支出为3806亿港元，综合盈余649亿港元。2013/2014年政府开支预计将达4400亿港元，总收入预计为4351亿港元，综合账目赤字为49亿港元。

【外汇储备】截至2013年2月底，特区政府外汇储备3048亿美元。

【外债总额】截至2012年第四季度末，香港的外债总额为81111亿港元。

表2-3：近5年香港对外债务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港元）

年份	政府机构		金融当局		银行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2008	*	13,096	377	4,268	3,645,206	104,726

2009	*	11,017	369	1,931	3,717,846	94,617
2010	*	10,426	254	2,717	4,668,269	102,841
2011	*	10,827	201	683	5,205,922	114,045
2012	*	10,820	188	4,130	5,436,185	99,046

年份	其他界别		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			对外债务负债总额
	短期	长期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联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2008	118,372	403,366	500,622	271,193	285,822	5,347,049
2009	136,125	466,566	530,201	279,301	287,530	5,525,503
2010	380,124	391,657	601,716	344,965	331,082	6,834,051
2011	369,917	599,362	684,204	319,678	344,506	7,649,344
2012	397,165	632,143	693,282	419,947	418,189	8,111,095

资料来源：特区政府统计处

【通货膨胀】2012年香港全年整体通胀率为4.7%，综合消费物价指数按年平均升幅为3.8%，通胀压力可望在短期内受到控制。

2.1.3 重点/特色产业

香港经济以服务业为主，是世界上服务业占GDP比重最高的经济体。金融、贸易及物流、旅游和工商及专业服务是香港经济的4个主要行业。这4个主要行业带动了其他行业的发展，并创造就业，是香港经济发展动力之所在。2011年四大支柱产业总体占GDP的58.5%。

2.1.4 发展规划

为推动经济长远持续发展，香港特区政府在《2013年度施政报告》中提出，将继续扩大和深化粤港合作，全面落实CEPA、充分利用香港服务业进入广东的“先行先试”政策，按照《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大力推动粤港在金融、现代服务业、产业合作、国际航运、物流、贸易、会展、旅游、环保以及建立优质生活圈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全方位合作，全面推动粤港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对接。

2.2 香港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2年香港零售总额4454亿港元，较2011年全年上升9.8%，总销货数量同比上升7.2%。

按零售商主要类别分析，零售业2012年全年与2011年全年比较，耐用消费品的销售额升幅最大，上升19.4%。其次为超级市场（销售额同比上升10.3%，下同）、百货公司（9.7%）、其他消费品（9.0%）、衣物、鞋及相关制品（7.7%）、珠宝首饰、钟表及名贵礼物（7.6%）、燃料（3.3%）、食品、酒类饮品及烟草（2.8%）。

2.2.2 生活支出

香港的住户普遍比10年前较为富裕。每月家庭收入少于4,000元的住户比例由2002年的7.8%下降至2012年的6.6%，而同期家庭收入在60,000元及以上的住户则由7.5%增加至11.2%。在2012年，住户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数达20,700元。在2012年，香港约有239万个家庭住户，其中约42.3%的住户每月家庭收入在10,000元至29,999元。

根据2013年第二季的初步统计数字，以当时市价计算的香港本地居民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5.3%至5,220亿港元。

表2-4：香港人均每月平均消费开支（2009-2010年）

商品或服务类别	开支数额（港元）	占总额比例（%）
住房	2,341	32.8
食品	1,934	27.1
杂项服务	1,138	16.0
交通	592	8.3
杂项物品	304	4.3
耐用物品	292	4.1
衣履	284	4.0
电力、燃气及水	208	2.9
烟酒	44	0.6
总额	7,137	100.0

注：(1)2009至2010年住户开支统计调查期间，政府数项一次性的纾困措施减低了住户的开支。本表列载的住户开支数字是指住户获各项宽减后的实际开支。

(2)由于进位关系，个别项目的数字或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于总数。

2.2.3 物价水平

2012年，香港综合消费物价指数为110.3（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100）。

以 2009/10年为基期的综合消费物价指数与 2012年同期比较，2013年4月上涨4%，2013年1月至4月上涨3.8%，最近3个月内的平均每月变动率在2013年2月至4月间上涨0.5%。

根据综合消费物价指数,2013年10月份整体消费物价与一年前同月比较上升4.3%，较2013年9月份的相应升幅（4.6%）为低。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纾困措施的影响，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在2013年10月份的按年升幅（即基本通胀率）为4.0%，亦较九月份（4.2%）为低，主要是由于新鲜蔬菜价格升幅收窄所致。

表2-5：香港选定食品平均零售物价

（除另有注明外，以港元/每千克计）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米	丝苗	6.89	6.71	7.39	10.48	11.12	10.94
	油粘	6.75	6.86	7.27	11.25	12.81	12.48
肉蛋类及家禽	瘦肉	39.17	39.79	46.79	63.09	56.26	54.77
	猪扒	39.21	39.55	46.74	62.63	55.97	55.07
	上等牛肉	56.88	58.87	66.80	91.17	97.19	98.11
	牛腩	43.11	44.83	51.37	70.72	76.41	77.08
	上等活鸡	43.01	48.60	55.35	63.69	76.36	76.07
	上等米鸭	24.22	23.20	22.93	23.56	25.90	25.77
	鸡蛋（每只）	0.85	0.87	1.09	1.28	1.36	1.34
咸水鱼	红衫鱼	37.27	38.19	42.92	50.90	54.63	61.03
	鲛鱼	45.69	46.82	47.75	59.59	63.11	56.34
淡水鱼	鲩鱼	27.43	28.46	28.41	35.78	37.89	37.30
	大鱼	24.33	25.14	25.75	31.12	32.74	32.80
新鲜蔬菜	白菜	11.16	11.62	12.27	14.52	13.28	14.89
	菜心	13.14	13.65	14.29	17.19	15.65	18.29
鲜果	苹果（每个）	2.22	2.50	2.73	3.23	3.06	3.21
	橙（每个）	2.78	3.12	3.41	3.46	3.54	3.82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2.3 香港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2012年末，香港的公路全长2090公里，领有牌照的车辆及政府车辆共653010辆，其中私家车457570辆。为减轻路面的负荷以及改善空气污染的问题，香港政府对私人汽车实施高收费，首次登记税、牌照费、汽油税等都处于偏高的水平，从而限制私人汽车的增长率及使用率。2012年末，香港每千人的私家车拥有率仅为63.4辆，在国际大城市中比例相对较低。

香港目前共有15条主要的行车隧道，1319座行车天桥及桥梁，1181条行人天桥及行人隧道，以便客货流通。

香港的快速公路通过落马洲、文锦渡、沙头角及深圳湾四个口岸与珠三角地区干线公路网的华南道路系统连为一体。



由青马大桥、汲水门大桥及马湾高架道路组成的香港青屿干线

2.3.2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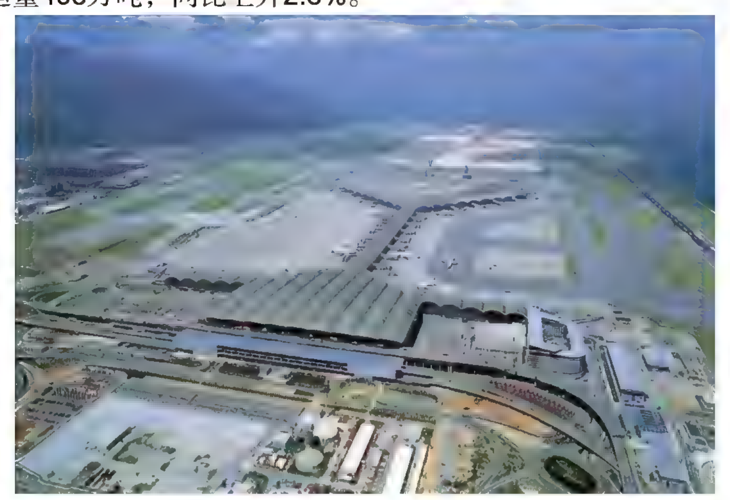
香港的铁路系统由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铁路线全长近300公里。港铁还经营35.3公里长的机场快线。此外，港铁与内地6个城市（北京、上海、广州、东莞、佛山、肇庆）开通了城际直通列车业务，其中，广九直通车每天往返两地车次达12班，1979年4月4日恢复运行至2012年6月9日运客已突破7000万人次，达7120万人次。

2.3.3 空运

香港国际机场是全球最繁忙的机场之一。有超过100家航空公司使用香港国际机场，每星期提供大约5700多班航班往来全球约160个航点，覆盖20亿人口。目前，香港已与内地56个城市直接通航。2012年客运量达

5565万人次，同比上升5.5%。

此外，香港机场也是全球处理国际货物最繁忙的机场之一。2012年航空货运量403万吨，同比上升2.8%。



香港新机场

2.3.4 水运

香港是亚太区物流中心。此外，香港与内地25个城市，包括广州、中山、蛇口、厦门、珠海、上海等有密集的班轮。

2012年，香港港口集装箱吞吐量2313万标准箱，同比下降5.5%；全年的港口货物吞吐量2.69亿吨，较上年下跌3%。



香港八号码头

2.3.5 通信

香港的电信基础建设在技术上位居世界最先进行列，优良的邮政服务在国际上也享有盛誉。

香港的固网电话网络已完成数字化。经营本地电话服务的公司有5家：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和记环球电讯有限公司、九仓电讯有限公司、新世界电讯有限公司和香港宽频网络有限公司。

如申请电话线，一般可在一星期内安装。基本商业电话线和住宅电话线的每月收费分别为78港元（10.1美元）及66港元（8.5美元）；住宅电话根据合约套餐，可免初装费，商业电话安装一次性收费475港元（61美元），本地电话通话免费。

香港的国际电话直线服务收费在全球中属最便宜之列，到美国收费每分钟0.38港元（0.05美元），到内地每分钟0.08-0.15港元之间。国际长途业务可达全球230个国家和地区的1300个城市。

香港的邮政服务快捷、高效、可靠，也是全球收费最低廉地区之一。邮费方面，航空邮件20克收费2.4港元（0.31美元）。此外还提供本地包裹邮寄服务、空运包裹服务及快递服务。

香港的固网电话市场经历长时间的持续增长后，于近年已趋饱和。自2000年以来，每百名人口中维持约有60条固定电话线。相比之下，公共移动电话用户数目自2000年起已超越固定电话线数目，并且按年续有显著增长。在2012年，每百名人口中有228个公共移动电话用户，是全球比率最高的地方之一。

截至2012年底，每百名人口中有43个固定互联网用户。随着科技的进步，以宽带连接互联网已日渐普及。截至2012年底，固定宽带互联网用户数目为226万，而按每百名人口计算的固定宽带互联网用户数目比率达32人。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发表的数字，香港的宽带用户比率在2012年的排名为亚太区第2高。香港人口大多热衷使用信息科技。在2012年，约78%的住户在家中拥有计算机并接驳上互联网（较2002年时的53%显著增加）。在2012年，每百名10岁及以上人口中在过去12个月曾使用互联网服务的人数达73人。

2.3.6 电力

香港电力充足，由香港电灯有限公司及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前者为香港岛及南丫岛供电，后者为九龙半岛、新界及离岛供电。2012年，香港本地发电厂共发电139506万亿焦耳。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基础设施规划简况】2013年1月17日，香港特区政府宣布成立经济发展委员会，负责研究经济发展策略和产业政策，提出前瞻性的方向和意见。委员会下辖四个工作小组，分别为航运业工作小组(包括海运及空运)，会展及旅游业工作小组，制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创意产业工作小组，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

特首梁振英在2013年施政报告中提出，要大力发展香港国际航运服务业，巩固和提升香港作为区内人流、物流枢纽的地位；制定和推进长远的铁路建设发展规划；推进新界东北新发展区、洪水桥新发展区、新界北部地区、大屿山地区的市镇建设；推动九龙东、启德地区、赤蜡角机场岛北地区等地的商业、娱乐及教育的建设发展。

【投资香港基建信息】为配合国家"走出去"政策，吸引并协助更多内地企业到港投资开业，香港投资推广署推出一系列专为内地企业投资香港设立的服务，名为"投资香港一站通"。主要服务包括：《投资香港锦囊》（包括香港投资环境的最新信息、开业程序、资助计划、出入境法规、税制及行业资讯等资料）、《手把手助内地企业投资香港》手册（解释有关内地企业赴港投资的各项审批程序及须知）、设立多个投资香港服务中心（香港总部、特区政府驻京办、驻广州、驻上海及驻成都经贸办事处）。

与基建相关的主要政府部门及企业机构有香港运输及房屋局（相关下设机构包括运输署、路政署、港口发展局、民航处）、香港发展局（相关下设机构包括地政总署、规划署）、投资推广署、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香港电灯有限公司、中华电力有限公司等。有关信息均可登录上述机构的相关网站搜寻，也可通过“GovHK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链接搜索。

2.4 香港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规模】2012年香港进出口商品总值达73465亿港元，比上年上升3.4%。其中，进口总值39122亿港元，上升3.9%；出口总值34343亿港元，上升2.9%。全年贸易逆差4778亿港元，较上年增长11.8%。

【主要贸易伙伴】香港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内地、美国、日本、台湾、新加坡。其中出口前十位的贸易伙伴为中国内地、美国、日本、台湾、德国、印度、韩国、新加坡、英国和越南；进口前十位的贸易伙伴为中国内地、日本、台湾、韩国、美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泰国和瑞士。

【贸易结构】2012年香港进出口商品总值中，进口占53.3%；出口占46.7%。在整体出口中，香港产品出口货值为588亿港元，同上年相比下

降10.4%，占整体出口的比重为1.7%，比2011年下降0.3个百分点；转口货值为33755亿港元，同比上升3.2%，占整体出口的比重达98.3%。

从进口的商品结构看，2012年食品、消费品、原料及半制成品、燃料和资本货品分别占总进口的3.9%、24.1%、32.8%、3.6%和35.6%。

从转口的商品结构看，2012年食品、消费品、原料及半制成品、燃料和资本货品分别占转口总值的1.2%、25.7%、32.9%、0.2%和40.1%。

从出口的港产品的结构看，2012年排名前五位的商品类别分别是杂项制品；初级形状塑胶；含金属矿砂及金属碎料；非铁金属；电动机械器具及用具。

香港政府统计处2013年10月发表的对外商品贸易统计数字显示，2013年9月份本港整体出口和进口货值均取得按年增长，分别上升1.5%和0.4%。

继2013年8月份取得1.3%的按年跌幅后，2013年9月份转口与港产品出口合计的商品整体出口货值为3,178亿港元，较2012年同月上升1.5%。其中九月份转口货值为3,134亿港元，上升1.8%，而港产品出口货值则下跌至44亿港元，跌幅为18.0%。同时，继2013年8月份取得0.2%的按年跌幅后，2013年9月商品进口货值为3,598亿港元，较上一年同月上升0.4%。2013年9月份取得有形贸易逆差420亿元，相等于商品进口货值的11.7%。

2013年前九个月的商品整体出口货值较2012年同期上升3.2%。其中转口货值上升3.4%，而港产品出口货值则下跌7.3%。同时，商品进口货值上升3.6%。2013年前九个月取得有形贸易逆差3,645亿元，相等于商品进口货值的12.3%。

经季节性调整的数字显示，2013年第三季与上一季比较，商品整体出口货值取得2.3%的升幅。其中转口货值上升2.4%，而港产品出口货值则下跌1.3%。同时，商品进口货值上升2.1%。

近年来香港服务贸易发展良好。2012年香港服务贸易总额为14352亿港元（临时数字，下同），其中服务输出9858亿港元，服务输入4494亿港元；服务输出净额为5364亿港元。服务输出中，与贸易有关的服务、运输服务、旅游服务和金融及商用服务分别占28.5%、25.3%、24.9%和21.3%。服务输入中，旅游服务、运输服务、金融及商用服务和与贸易有关的服务分别占33.9%、31.7%、26.8%和7.6%。

2.4.2 辐射市场

香港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由于外贸依存度高，服务业占九成以上，香港对世界贸易组织服务业和非农产品关税减让两议题的谈判进程尤为关切。2005年12月，世界贸易组织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在香港举行。

香港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单独成员，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份出席

该组织的年会活动，并通过中央政府统一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递交材料。经中央政府同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2000年在港设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华代表处香港分处”。香港金融管理局负责统筹香港参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有关活动。

香港处于亚太区中心，可以辐射整个亚太区市场，是企业统筹及管理区内业务，设立区域总部的理想之地。

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有下列优势和便利条件：一是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对外来或离岸投资、资金流动调配以及企业的国籍等均没有限制；二是香港实行自由贸易，没有贸易壁垒，一般贸易均无需缴付关税，同时绝大部分商品也无需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三是香港法制健全、透明度高，政府廉洁公正、办事效率高；四是税制简单、税率低；五是资讯发达，有利于企业寻找合作伙伴和建立销售网络。

2.4.3 吸收外资

香港受益于良好的营商环境、简单税制及低税率等有利因素，一直受到外资公司的青睐，成为亚太地区最具吸引力的商贸枢纽。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中国香港吸收外资流量为745.8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中国香港吸收外资存量为14223.8亿美元。

截至2012年，在港设立的地区总部为1367家、地区办事处为2516家、当地办事处3367家。这些驻港公司以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居首位，共有3297家，其次是专业、商用及教育服务业，共有1349家。第三位是金融及银行业，共有1152家；而金融及银行业驻港公司数目的增长也较显著，按年升8.8%，反映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及内地的官方离岸人民币中心的地位，吸引力不断增强。按母公司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分析，美国居首位，其次是日本和内地。

2.4.4 香港与内地经贸关系

【双向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内地与香港贸易额为3414.9亿美元,同比上升20.5%。其中，内地对香港出口为3235.3亿美元,同比上升20.7%；自香港进口为179.6亿美元,同比上升15.9%。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内地对中国香港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机械器具及零件；③珠宝、贵金属及制品；仿首饰；硬币；④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针织物及钩编织物；⑤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⑥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⑦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⑧矿物燃料、矿物油及

其产品；沥青等；⑨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⑩塑料及其制品。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内地从中国香港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机械器具及零件；③珠宝、贵金属及制品；仿首饰；硬币；④塑料及其制品；⑤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⑥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⑦棉花；⑧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⑨铜及其制品；⑩钢铁。

【吸收港资】2012年，内地共批准港商投资项目12604个，同比下降9.3%，实际使用港资金额655.6亿美元（占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58.7%），同比下降7.0%。截至2012年12月底，内地累计批准港资项目348884个，实际利用港资5922.7亿美元。按实际使用外资统计，港资在中国累计吸收境外投资中占46.3%。

【对港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内地对香港特区直接投资流量512.38亿美元。截至2012年末，内地对香港特区直接投资存量3063.72亿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内地企业在中国香港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20份，新签合同额54.03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7.87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6740人，年末在港劳务人员35098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港珠澳大桥香港连线工程项目，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港珠澳大桥观景山至香港段项目，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将军澳消防训练学校工程项目等。



香港中银大厦

【CEPA成效】2003年6月29日两地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CEPA），并从2004年开始实施。九年来，CEPA实施顺利，成效显著。原产于香港的1730多种产品零关税进口内地，服务领域开放涉及48个，具体措施338项。截至2011年1月底，香港发证机关共签发原产地证书65065份，内地累计进口香港CEPA下受惠货物36.7亿美元，关税优惠21.5亿元人民币；截至2011年3月底，香港工贸署共核发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2355份，其中运输服务及物流服务最为踊跃，共核发证明书1225份，占核发总数的52%。截至2011年1月底，内地赴港“个人游”旅客累计达6116万人次，占内地出境游客的53.4%；香港共有155家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香港人民币存款余额共计3149亿元；内地共注册香港个体工商户3981户，从业人员11029人，注册资金2.8亿元。截至2012年6月底，两地已签署9份补充协议。

2.5 香港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香港货币港元可以自由兑换。所有主要货币（例如美元、英镑、日元等）都可以在银行以市场价兑换。1美元=7.75港币，1欧元=9.485港币。

2.5.2 外汇管理

香港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都无限制。

2.5.3 银行机构

世界排名前100家的银行有73家在香港经营业务。来自34个国家的260家银行机构在香港设立办事处。2011年底香港银行总资产达17950亿美元。

2.5.4 融资条件

【信贷】一般的银行服务（例如经营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香港的银行都可以提供，但每家银行的贷款条件（如息率、抵押品等）则视可预见的风险及所提出的特别信贷而有所不同。

【创业基金】香港拥有世界级的金融体制及低税率，对创业人士非常具有吸引力。香港是亚洲最大的单一创业基金基地之一，创业基金的总额达140亿美元。此外，香港于1997年成立了香港创业基金协会，以推广及保障创业基金在香港的利益。

【私募基金】香港是亚洲第二大私募基金中心，所管理的基金总额约占整个地区的18%，仅次于中国内地。最新可得数字显示，2011年底，共有355个以香港为基地的私募基金，总额超过680亿美元。

2.5.5 信用卡使用

香港使用信用卡很普遍，内地发行的银联卡在香港使用非常方便。

2.6 香港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香港是世界第三、亚洲第二大金融中心，不仅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和监管机构，更沿用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会计准则；加上网络遍及全球的银行体系，令资金和资讯均全面流通且不受限制，配以先进完善的交易、结算及交收设施作为后盾，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了融资和投资的平台。

香港有关上市事务的监管机构为香港交易所，其下辖的证券市场设有主板和创业板两个交易平台。主板市场专供营业纪录出现盈利的公司进行融资，创业板市场则为各行各业及任何规模的创业公司提供融资机会。香港交易所公布的2012年市场统计数据显示，香港2012年上市公司市值约为218717亿港元，上市公司数量为1368家，全新上市公司数量为52家。其中中国内地企业上市公司的市值约为125977亿港元，占比约为57.6%；在港上市的内地企业数量为721家，占比约为47%；新上市内地企业数量为45家，占比达70%；内地企业2012年在港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约为812亿港元，占香港市场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的90%。

2.7 香港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费】非住宅用户的水费一般是每4个月结算一次。用水量多的用户，结算期为一个月。水费的计算方法是用水量乘以特定的收费率，用水的种类不同，收费率也不一样。

非住宅用水量的收费率是：商业用水，4.58港元/立方米；建筑用水，7.11港元/立方米；非远洋轮船用水，4.58港元/立方米；远洋轮船用水10.00港元/立方米。

根据用水量的多少，还要交付排污费。商业及制造业的用户，一般排污费是1.87港元/立方米。轮船的用水，如无接驳公用排水渠或公用下水道，则无须缴纳排污费。有些行业的排污费可以得到七折的优惠，这些行业包括：成衣漂染、针织漂染、梭织布漂染、纱线漂染、针织外衣、汽水及碳

酸化饮品工业、啤酒及麦芽酒酿造、蒸馏，精馏及混合酒精、餐馆业、制冰业。

【电费】供电后如每月用电超过30度其收费率如下表：

表2-6：香港用电收费率

用电度数（分段计）	基本电费（分/度）	燃料价条款调整（分/度）	净电费（分/度）
最初1,500度	94.6	37.0	131.6
以后18500度（1501-20000）	105.1	37.0	142.1
由20001度起	107.6	37.0	144.6

资料来源：香港电灯集团有限公司

用户的首期账单或末期账单，如用电期少于一个月，其收费如下：

（1）如供电期超过15天，按上表中每月用电收费率计算。

（2）如供电期仅15天或少于15天，其度数收费将按照上表分段收费率之度数折半计算。

供电后如该月没有用电或用电不超过30度，最低收费额为港币39元4角8分。大量用电价目从2012年1月1日起用电量即根据以下价目表计算：

（1）客户现时或预期每月用电量不少于2万度，可以书面申请按大量用电价目计算。

（2）此价目根据每月抄读电表度数计算。

（3）大量用电价目包括下列4项收费：

①按需求量收费：根据每月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为计算单位：高峰用电时间：首650千伏安，65.2港元/千伏安；超过650千伏安，62.3港元/千伏安。最低需求量收费以100千伏安计算。

非高峰用电时间：达到高峰用电时间收费需求量，不额外收费；超出高峰用电时间收费需求量的部分，25.5港元/千伏安。

②电力费用：香港实行错峰电价制度，不同时段的电价有明显差异，具体价格见表2-7。

③燃料价费用：每度电收费11.8分。

表2-7：香港大量用电项目电力费用表

每月用电总量（度）	收费率（分/度）
高峰用电时间	
首200,000	66.7
超过200,000	65.2
非高峰用电时间	
每度	59.3

资料来源：中华电力有限公司

【燃气费】燃料调整费征收的计算方法：实际原料成本乘以相当于石油价格每千升 1,420港元为基准价。按此基准价，实际原料成本每增加或减少 1港元，则每兆焦耳煤气费相应增收或减收 0.004分。

每月基本收费：

住宅客户：20港元；

工商客户：按煤气表的流量而定。

表2-8：香港燃气费价目表

	每月煤气用量（兆焦耳）	价格（分/兆焦耳）
最初	500（基本收费：20港元）	21.90
次	2,000	21.80
次	5,000	21.76
次	10,000	21.66
次	15,000	21.56
次	25,000	21.43
次	50,000	21.33
次	50,000	21.24
次	50,000	21.14
次	50,000	21.05
超过	257,500	20.95

资料来源：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人民重视教育投资，香港劳动力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生产及管理技术；且当地人英语使用程度高。因整体人口素质高，使香港工商业及服务业能迅速吸收消化世界各地的先进技术和经验，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

【劳动力供求】截至2012年底，香港就业人数达368.96万人，经季节性调整的失业率下降至3.3%。

香港的劳动人口由2002年的347万人稳步增加至2012年的379万人，同期的劳动人口参与率则由61.7%下降至60.5%。换言之，属于工作年龄的人口（即 15 岁及以上的人口）的增长较同期的劳动人口增长为快。

香港的劳工市场一般颇具弹性。女性劳动人口参与率由2002年的51.9%增加至 2012年的53.6%。同期，男性劳动人口参与率则由72.4%下降至68.7%。

在2012年，非本地专才获准来港就业的人数约44000人。在2002年至2012年期间，非本地专才获准来港就业人数的平均按年增长率为9.7%。

【工薪】2013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将调整至每小时30港元。

香港工资水平主要根据市场的供求情况而变动。许多工人都享有膳食津贴、勤工奖、带薪休息日及交通津贴等福利。不少行业都会依照传统，在农历新年发放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额外薪酬奖金，部分雇员亦享有免费住宿或房屋津贴。

香港实行由私人管理的强制性公积金制度。除了特别豁免的情况外，该制度涵盖所有18岁至65岁的工作人口。雇主及雇员各自须向一个已登记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供款额为雇员每月现金工资的5%。凡月薪低于4,000港元（513美元）的雇员均不需供款，但也可选择供款。就供款而言的最高入息水平为2万港元（2,565美元）。

相比亚洲其他多个国家，香港的劳资关系素来融洽。香港是世界上因劳资纠纷而损失工作日数最少的地区之一，反映劳资关系和谐。

2.7.3 外籍劳务需求

从香港经济的发展趋势来看，第三产业的金融、保险、资讯等行业不断扩大、持续成长，导致劳动力短缺，尤其是专业技术人员和家政服务人员短缺现象严重，因此从外地输入人才及短缺劳务显得更加重要。目前在港外籍人口约56万人，其中从事家政行业的外籍劳务主要来自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等，人数约为30万人，金融、IT等行业的外籍人才主要来自英国等。同时，来自内地的劳务人员也是香港劳动力市场的重要补充。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表2–9：香港私人住宅平均租金（2012年5月）

（单位：港元/月/平方米）

	港岛	九龙	新界
40m²以下	328	264	211
40-69.9m²	305	255	187
70-99.9m²	353	302	197
100-159.9m²	385	284	240
160m²以上	447	301	286

资料来源：《香港物业报告》

表2–10：香港私人住宅平均售价（2012年5月）

（单位：港元/平方米）

	港岛	九龙	新界
40㎡以下	101994	76348	63899
40-69.9㎡	108474	86317	61727
70-99.9㎡	139083	115204	72269
100-159.9㎡	172888	162856	68416
160㎡以上	246753	178320	104457

资料来源：《香港物业报告》

表2-11：香港私人分层工厂大厦平均租价和售价（2012年5月）

（单位：港元/平米）

月租	
港岛	120
九龙	124
新界	84
售价	
港岛	46484
九龙	48709
新界	25761

资料来源：《香港物业报告》

2.7.5 建筑成本

表2-12：公营建筑工程的工资及材料成本指数（2003年4月=100）

工资指数		
	2011年12月	2012年12月
综合工资（土木工程合约）	103.1	116.1
综合工资（建筑合约）	94.1	107.1
材料成本指数		
碎石	144.5	151.5
沥青	217.5	224.9
混凝土砖	170.2	176.1
柴油	218.3	228.2
玻璃	147.4	156.2

釉面墙壁瓷砖	167.7	184.9
硬木	211.1	214.6
均质地砖	144.1	150.1
镀锌软钢	268.8	258.7
金属模板	218.1	202.1
纸皮石	183.4	191.9
油漆	141.6	145.4
波特兰水泥（普通）	134.6	138.0
砂	366.8	391.1
钢筋	236.8	206.8
柚木	188.8	191.5
木模板	177.7	181.2
硬胶喉管	158.5	161.0
铅水喉管	183.4	183.1
铜喉（2008年9月=100）	106.7	104.6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3. 香港对外来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香港奉行自由贸易的政策，自开埠以来一直保持着自由港的地位。进出口香港的货物，除酒类、烟草、碳氢油类及甲醇等4类货品需缴付一定税款外，其他商品无须缴纳任何税款。

政府对企业经营进出口贸易没有限制。进出口报关手续十分简便。香港没有主动的进出口配额管制。考虑到食品安全方面的需要，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对活鸡进口实行总量控制。

为履行对外承诺和公众卫生、安全、内部保安等要求，香港对少数货物实行进出口证管制。

3.1.1 贸易主管部门

特区政府部门分为政策局和执行层两部分，负责制定贸易政策的部门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而执行部门主要是工业贸易署和海关。

【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其前身为工商及科技局，是特区政府负责统筹和制定工业贸易政策的部门，由工商及旅游科、通讯及科技科以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组成。工商及旅游科负责的政策范畴包括：香港对外商贸关系、促进外来投资、保护知识产权、为工商业提供支持、旅游、保障消费者权益及促进竞争。除上述政策事宜外，该局同时负责监督辖下十个部门的运作，包括投资推广署、知识产权署、工业贸易署、香港天文台、香港邮政、创新科技署、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香港电台、电讯管理局及驻海外的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

【工业贸易署】负责管理香港的对外贸易关系，执行各项贸易政策及协议，包括签发进出口证和产地来源证，以及支持香港工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工业贸易署下辖7个部门和4个委员会，具体为：

（1）多边贸易部：负责香港的对外多边贸易关系；

（2）区域合作组织部：负责协调香港参加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组织事务，处理开拓市场和政府采购等多边事务；

（3）美洲部和欧洲部：分别负责香港与有关地区贸易伙伴的双边贸易关系；

（4）内地部：负责与内地有关贸易协调和CEPA有关工作；

（5）制度部：负责实施纺织品出口管制制度，协调有关政策以及负责产地来源证等事宜；

（6）工商业支持部：负责支持和发展中小型企业；

（7）工业贸易咨询委员会：就影响香港工业贸易（纺织品及成衣贸易除外）事务，向工商及科技局提供意见；

（8）纺织业咨询委员会：就影响纺织及成衣业事务（劳工问题除外）向工商及科技局提供意见；

（9）中小型企业委员会：就影响香港中小型企业发展事宜、所需采取措施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10）太平洋经济合作香港委员会：就香港参与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太平洋经合议会）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

（11）客户联络小组—工业贸易署：宗旨是为所有商号提供有效率、有礼貌以及高水准的服务。为进一步改善服务，该署设立4个客户联络小组（即纺织品客户联络小组、战略物品客户联络小组、中小企业客户联络小组及食米业客户联络小组），以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集中讨论如何改善服务，而非政策咨询。

【海关】除负责日常口岸通关监管工作外，还负责对纺织品和战略物品等进行管制，反走私、反毒品及反盗版侵权及维护消费者权益等执法工作。香港海关分为5个部门：

（1）行政及人力资源发展处：负责有关部门内务行政、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中央支持、培训及招聘、制定对整个香港海关有影响的新法例，并检讨各项有关的程序、命令和制度、负责部队内的检控工作、调查公众的投诉。

（2）边境及港口处：负责所有关于出入境管制站海关管制和便利清关职能的事宜以及推行与这些事宜有关的政策。

（3）税务及策略支持处：负责有关保障税收及税务管制、应课税品、向首长级人员提供智囊服务和行政支持服务、项目筹划和发展的工作、资讯科技发展、国际海关联络及合作、协调代理服务。

（4）情报及调查处：负责关于毒品、知识产权、制订政策和策略以推广在海关行动中进一步使用情报和风险管理的事宜，指示有关保护知识产权事宜的执法和调查工作，并负责调查和遏制非法贩运危险药物、执行毒品/有组织罪行资产充公法例条文、管制化学品。

（5）贸易管制处：负责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管辖内有关贸易管制的事宜，贸易管理及保障消费者的执行工作。

在贸易方面，香港海关与工业贸易署密切合作，负责对工厂和货物的巡查、非法贸易调查及检控，打击虚报产地来源和货物价值、非法转运纺织品及非法战略物品贸易等活动。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香港法例》有关规定，渔农自然护理署、食物环境卫生署、运输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电讯管理局、卫生署、环境保

护署、香港警务处、政府统计处等，可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对不同的进出口商品进行管理。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涉及进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有：香港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是香港法例第60章《进出口条例》。《进出口条例》对禁运物品、限制物品（许可证管理物品）及一般货物进出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承运人的责任、进出口舱单、产地来源证、海关执法依据及程序等内容，同时通过制定附属规例方式，对一般进出口事项（如许可证、进出口通知书、纺织品及纺织登记商等）、货物运输、战略物品、产地来源证、进出口舱单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此外，香港法例在除害剂、枪械弹药、储备商品、非政府签发产地来源证保障、保护臭氧层等方面制定了条例，如第324章《非政府签发产地来源证保障条例》、第403章《保护臭氧层条例》等条例及其附属法例。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特区政府对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没有限制，任何企业只要依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到特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即可从事进出口贸易。目前，香港从事贸易活动的公司大致有4类：第一类是单纯从事进出口活动的贸易公司；第二类是以贸易为主的多元化集团；第三类是制造、出口和零售兼营的公司；第四类是以贸易为辅的公司。

表3-1：香港有关类别商品进口管制情况

序号	管制商品类别	依据法例	管制方式	主管部门
1	战略物品	《进出口条例》	许可证	工业贸易署
2	储备商品食米	《进出口条例》	进口商登记	工业贸易署
3	纺织品	《进出口条例》	许可证	工业贸易署
4	药剂产品及药物	《进出口（一般）规例》	贸易商登记 许可证	卫生署/工业贸易署
5	中药材及中成药	《进出口（一般）规例》	许可证	卫生署
6	危险药物	《危险药物条例》	许可证	卫生署
7	受管制化学品	《化学品管制条例》	许可证	香港海关
8	有毒化学品	《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	许可证	环境保护署
9	濒危物种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	许可证	渔农自然护理署

10	存活动物	《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条例》、《狂犬病条例》	许可证	渔农自然护理署
11	植物及植物病虫害	《植物（进口管制及病虫害控制）条例》	许可证/授权书	渔农自然护理署
12	冷藏或冷冻肉类及家禽	《储备商品（进出口及储备存货管制）规例》	许可证	食物环境卫生署
13	野味、肉类及家禽	《进口野味、肉类及家禽规例》	许可证	食物环境卫生署
14	除害剂	《除害剂条例》	许可证	渔农自然护理署
15	放射性物质及辐照仪器	《进口（辐射）（禁止）规例》	许可证	卫生署
16	爆炸品、军火及弹药	《进出口（战略物品）规例》、《火器及弹药条例》	许可证	工业贸易署
17	未经加工钻石	《进出口（一般）规例》	金伯利证书	工业贸易署
18	消耗臭氧层物质	《保护臭氧层条例》	许可证	工业贸易署
19	无线电发送器具	《电讯条例》	许可证	电讯管理局
20	光盘母版及光盘复制品的制作设备	《进出口条例》	许可证	香港海关

资料来源：香港海关

【受管制的进出口商品】根据香港法例有关条例，目前，香港实行进出口证管制的商品有：战略物品、储备商品、肉类、易制毒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药剂产品及药物、纺织品等共计20类。

【产地来源证制度】为适应进口国政府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据《香港法例》第60章进出口（产地来源证）规例和第324章《非政府签发产地来源证保障条例》，对有关产品实行产地来源证制度。香港产地来源规则遵循“实质改变”的基本标准而制定，与国际惯例及标准基本一致。完全由香港本地出产的货品，必须是香港的天然产物，即完全在香港种植或开采，或在香港用本地原料生产。涉及多个国家原料及/或加工处理的制成品，则必须是在香港进行制造工序的产品，而且该制造工序永久并实质改变了所用基本生产原料的形状、性质、形式或用途（这些统称为“主要制造工序”）。简单的稀释、包装、装瓶、干燥、简单装配、分类或装饰工序，并不视为真正的制造工序。

香港生产的各类产品，均受特定的产地来源标准管制。在新产品方面，由于无既定的产地来源标准，商号需要向工业贸易署查询。

工业贸易署是产地来源证的主管部门。工业贸易署及上述条例认可的五家非政府机构，即香港总商会、香港印度商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和香港中华总商会，都可签发香港产地来源证。香港产地来源证需指明或载明物品的制造、加工或生产方式，参与物品制造、加工、生产或出口的人员资料等。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由于香港基本没有农业，所以没有对进出口农产品检验检疫制度，而是以市场管理的方法，重点保障食品安全。特别是对于鲜活产品、供港蔬菜等食品类安全方面，管制较多。比如对内地供港活猪、活鸡、淡水鱼等，香港与内地政府密切配合实行注册农场制度，在香港实行代理和销售渠道登记制度、口岸或批发市场抽检制度等市场管理方法。

对于工业产品，也是基于保障消费者利益，实行市场管理方法，保障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有关保障消费者权益方面的工作，主要由香港海关负责执行。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提交进、出口许可证】涉及进出口证管理的商品，付运人须在货物输入7日内向承运人提交工业贸易署签发的进口许可证，承运人收到许可证后方可将商品交货主，并须于收到进口许可证后的7天内，将进口许可证连同舱单一并交还工业贸易署；对于出口，付运人需在货物实际出口之前向承运人提交出口许可证，承运人方可承运，并在出口后14日内将出口证连同舱单一并交还工业贸易署。

【道路货物资料系统】为配合国际、区域及国家向电子清关方向发展，香港海关在2010年5月17日正式推出“道路货物资料系统”（ROCARS），并于2011年11月17日全面强制实施。所有ROCARS的用户(包括付运人及货车司机或其货运代理公司)需向香港海关申请成为注册用户。付运人或其货运代理公司（或任何一方的代理人）在货车运载付运货物进入或离开香港最少30分钟前（最多14天前），通过网上系统向香港海关提交八项指定的货物数据，包括：（1）包装数目；（2）包装说明；（3）各个包装内对象的说明；（4）托运人姓名；（5）托运人地址；（6）收货人姓名；（7）收货人地址；及（8）预期抵港日期 / 预期离港日期。ROCARS会就该付运货物向付运人发出海关货物编号，确认收到货物资料。付运人需要把该海关货物编号及货物数据交给有关的货车司机。香港海关在货车抵

达陆路边境管制站前，对货物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前决定是否需要检查货物。因此，除了被选定须予检查的货车外，所有跨境货车无须在陆路边境管制站停车办理海关方面的清关手续。

【清关】在香港清关手续十分简便，除豁免报关的商品外，承运人须于货物输入或输出后14日内向海关详细呈报进口或出口商品的所有付运资料，包括递交舱单、装船单、空运提单或其他类似文件，以及发票、装箱单、进出口许可证等。

【关税】香港是一个自由港，除酒类、烟草、碳氢油类及甲醇四类商品须缴关税，其他进口货物毋须缴付关税。烟草、碳氢油类及甲醇之税款按每单位数量特定税款缴付，即从量税。酒类则按酒精浓度不同划分规定税率，按价值不同征收一定税率的关税，即从价税。而进口应课税货品，进口商应向香港海关申请进出口牌照。

在《应课税品条例》（香港法例第109章）之附表所订明之税率基础上，2009年，立法会通过《 2009 年应课税品（修订） 条例草案》，上调烟草税税率。有关税率摘录如下：

（1）酒类税

①以下各种酒类须按在其相对之处所列的税率缴税，税率以价值（按照第26A条计算）的百分率表示

酒类	税率
在摄氏20度下酒精浓度高于30%的酒类	100%

资料来源：香港海关

②如无可用资料或资料不足，使关长（或关长为评定须缴税款而授权的任何人员）无法厘定在任何时间以一批托运的形式进口而分量少于12升的酒类的价值，则可按每升160港元的税率评定该批酒类的须缴税款。

（2）烟草税

①烟草须按下列税率缴税

项目	税金
每1,000支香烟	1706港元
雪茄	每公斤2197港元
中国熟烟	每公斤419港元
所有其他制成烟草，拟用作制造香烟者除外	每公斤2067港元

资料来源：香港海关

②任何长逾90毫米（不包括任何滤嘴或烟嘴口）的香烟，须视作犹如每增加90毫米或不足90毫米即属另一支香烟一样。

（3）碳氢油税

①碳氢油（超低含硫量柴油及欧盟V期柴油除外）须按下列每升税率缴税：

项目	税金
飞机燃油	6.51港元
轻质柴油	2.89港元
汽油（含铅汽油）	6.82港元
汽油（无铅汽油）	6.06港元

资料来源：香港海关

②超低含硫量柴油从2009年1月1日起每升税金为2.89港元；

③欧盟V期柴油从2008年7月14日起免税。

（4）甲醇税

甲醇及任何含甲醇的混合物均须按每百升（在摄氏20度的温度下量度）840港元的税金缴税，另就酒精浓度以量计超逾30%的每1%，按每百升28.10港元的税金缴税。

【处罚】香港没有刑事与行政两类处罚分类，任何涉及人身自由和财产处置方面的处罚均需由法庭做出。根据香港法例规定，任何人如违反战略物品管制规定，最高可被判监禁7年，而且罚款的数额无上限。违反进出口条例的其他规定，最高可被判罚款50万港元及监禁两年。违反储备商品条例，最高可被判罚款10万港元及监禁两年。违反保护臭氧层条例，最高可被判罚款100万港元及监禁两年。除法律制裁外，特区政府还实行行政制裁，包括拒绝签发进出口证或产地来源证；暂时吊销或取消纺织品管制登记或工厂登记等。

3.2 香港对外来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对于外来投资，无需香港特区政府审批。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是香港吸引外来投资的主管部门，专门向包括内地在内的国家和地区推广香港作为亚洲投资及营商中心的各种优势。投资推广署的服务范围包括提供最新的投资环境报告、香港产业结构概况、营商成本分析、政府重要资料及出版物等，并协助投资者办理注册、申请工作签注、商标注册等手续，同时帮助来港投资企业与商业机构建立网络和联系。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外来投资者和本地投资者进入的行业】在所有香港现行法律允

许经营的商业活动中，理论上，没有一个行业是完全禁止私人和外来投资者参与的。但在众多允许经营的行业中，赌博业是受政府管制最严格的行业。目前，根据《2000年赌博（修订）条例草案》和《博彩税条例》，在香港可进行的经营性赌博活动包括由香港赛马会（非营利性机构）主办的赛马、六合彩和足球博彩，以及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处长所批准的其他博彩活动，进行除此以外的其他所有经营性质的赌博活动都是违法行为。香港赛马会的收益，扣除了派彩、税金、营运开支及储备金，余额作为社会公益慈善用途。

【有条件进入的行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无统一立法规定各合法行业的进入条件，但包括电讯、广播、交通、能源、酒制品销售、餐厅、医药和金融等在内的多个行业，除商业登记外，都要向有关政府部门另外申请相关行业的牌照，例如电讯行业参与者应向电讯管理局申请电讯牌照，而设立银行要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请银行牌照。

除银行和保险等少数行业外，一般而言，政府并没有硬性规定这些要申领牌照行业的进入条件，尤其是对申请人的注册资本没有明文限制。以申请无线电广播转播电台牌照为例，除商业注册登记文件外，申请人只需说明设置无线广播转播电台的技术详情，如提供系统配置的图则和说明接收器发射器位置以及系统覆盖区域、广播节目清单等。要上交的申请材料并无与注册资本有关的证明文件，整个审批过程以申请人在技术方面具备的条件为主要考虑因素。

但对于银行而言，要取得牌照，必须拥有数目相对庞大的资金。根据《银行业条例》，要申请开设可以接受公众任何数额和任何期限存款的持牌银行，申请人实收资本必须达到1.5亿港元，而总资产和公共存款必须分别达到40亿和30亿港元。对于像银行这样的行业而言，进入资格的审查将看重申请人的资金能力，而不是技术。

【重点鼓励投资者进入的行业】原则上，除赌博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鼓励外来投资者参与任何行业的投资。但为了香港的经济转型及可持续发展，香港特区政府非常欢迎商业和专业服务、金融服务、信息科技、媒体及多媒体、科技、电讯服务、旅游及娱乐、贸易服务业和运输等9大行业的外来投资者来港投资。此外，特区政府投资发展6大优势产业，包括：创新及科技、医疗、教育、检测和认证、文化及创意、环保产业。

【对执业者资格有限制的行业】香港有很多行业对执业者的资格都是有限制的。主要包括医生、律师、会计师、测量师和工程师等。

（1）医生。要在香港成为执业医生，首先要取得香港大学或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颁发的学位。如果医学学位并非在香港取得，就必须通过医务委员会的执业资格考试。取得学位或通过考试后，申请人还要在医院实习一段时期才能取得执业资格。

（2）律师。香港律师分为大律师和律师两种。大律师是诉讼律师，专门负责法庭诉讼辩护，在法庭享有充分发言权。律师又称为事务律师，专门从事非诉讼事务，例如商务等。律师也可以参与诉讼，但在法庭的发言权有限制。无论要成为律师还是大律师，都必须首先取得法律学士学位，之后还要攻读为期一年的法律深造文凭。要成为大律师，取得文凭后必须在有经验之执业大律师指导下实习一年，然后再经大律师公会考核通过，才能成为执业大律师。要成为事务律师，取得文凭后在有经验的事务律师指导下，在律师事务所内实习两年，经律师公会考核后，才能成为执业律师。

（3）会计师。要成为香港注册会计师，必须得到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认可。无论是会计专业学位持有者还是非会计专业学位持有者，都必须通过公会的会计师资格考试。而非会计专业学位持有者在参加会计师资格考试前还要参加指定的文凭课程。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会计师也可以取得香港会计师的资格，但必须通过公会专为此类申请人设立的专门考试。通过资格考试的申请人在取得3-5年经验后就可以成为注册会计师。而要成为执业会计师，在此基础上，还要再通过一门考试以及积累更多的经验。

（4）测量师。要成为测量师必须得到香港测量师学会的认可。学会的会籍分为四个级别，分别是名誉会员级、专业会员级、技术会员级及培训会员级，其中专业会员级会员属于正式会员。另外，测量师按会员的专业可分为五个不同类别，分别为建筑测量、产业测量、土地测量、工料测量和规划及发展。一般而言，申请人取得学会认可学历后，可加入学会成为培训会员级会员，然后再通过资格考试及训练，逐级向上提升，直至成为专业会员级会员。另外，合格的测量师亦可通过互认协议认可的海外专业测量学会会籍，申请成为学会的会员。

（5）工程师。香港负责管理工程师专业资格的机构是香港工程师学会。学会所颁授的会员资格，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承认。与测量师类似，学会会员资格分为多个级别。要成为初级学会会员，必须向学会提交申请，学会在评估申请人的学历和专业能力后，才会批准申请人的申请。之后，随着经验和资历增加，会员也可申请成为更高级别的会员。

2012年，香港投资推广署完成316个投资项目，带来的直接投资总额则逾76亿元，创造超过2900个职位，较2011年数量增百分之八。 2013年，香港投资推广署以吸引内地、台湾和主要新兴市场的公司为重点工作，并把投资项目完成目标增至330个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在香港，法律允许海外投资企业可选择以不同的商业形式在香港从事营商活动，如私人有限公司（含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合伙

制、独资制或联营公司。

在香港从事经营活动，除自行登记设立公司外，最快捷的方式是收购合并，获得现成香港公司，直接取得市场、资金、国际网络及有关经营人才。在香港进行收购合并可采取两种方式：

【企业经纪】企业买卖的中介人，为客户提供买卖资讯和顾问服务。在香港主要由商业顾问机构提供这项服务。

通过企业经纪收购香港公司的过程及分段收费模式：

（1）买家对卖盘表示兴趣（不收费）；

（2）买家签署（保密协议）（不收费）；

（3）买卖双方初次见面（收取约不少于3万港币费用）；

（4）价格谈判并签意向书（按交易大小收取1-2%费用）；

（5）谈判完成，签署买卖协议（按定价收取3-8%）。

【购买空壳公司】指已完成有限公司注册程序但无业务营运的公司。直接购买此等公司，可减省前期文件准备的时间，需时约7天，为自行登记注册公司程序的一半。

3.2.4 BOT方式

香港自六十年代末使用BOT融资以来，已有50多年的历史，代表性建筑项目是香港5条大型隧道，分别是红磡海底隧道、东区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西区海底隧道以及三号干线郊野公园段。

在多年的实践中，香港形成了一套结构完善的BOT框架。香港政府通常是组建一支队伍，成员来自香港领先的工程、金融、法律和环境咨询顾问公司，他们共同完成一份可行性报告，以评估一个项目是否适于采用BOT方式。

3.3 香港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香港的低税率及简单税制对内地投资者非常有吸引力。香港以属地为征收税项的基础，只对来自香港的利润及收入征税。与内地情形不同，香港没有增值税和营业税，主要直接税是利得税（企业所得税）、薪俸税（个人所得税）和物业税。税务局负责香港的税务事宜。税务局每年寄出缴税通知书，利得税和薪俸税等数据必须在指定期限前自行呈报，上述税项每年只需报税一次，香港的课税年度为每年的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利得税（企业所得税）】香港只对各行业、专业或商业取自或来自香港的利润征收利得税。税率是按法团或法团以外人士的税率纳税：法人的税率为16.5%，法人以外的人士的税率则为15%。

企业支付的股息无需交纳预扣税。企业收取的股息也可豁免利得税，香港亦不征收资本增值税。企业和个人（金融机构除外）存放在认可银行的存款利息收入，可豁免所得税。亏损可无限期结转以扣减税款。

宽松的免税额制度。对于因兴建工业楼宇和建筑物而产生的资本支出，在支出当年，这笔支出的20%可免税，其后每年的4%免税；商业楼宇每年也享有4%的折旧免税额。重新装修和装饰楼宇与建筑物而产生的资本支出，分5年等额扣除。如果由最终用户持有，与制造业有关的厂房及机械设备、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开发成本的支出，可实时扣除100%。

其他可扣税项目包括借入资金的利息、楼宇和占用土地的租金、雇员工资、坏帐、商标和专利注册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雇员退休计划供款等。

【薪俸税（个人所得税）】来自香港任何办事处或受雇工作的收入都需缴纳薪俸税。应缴税的收入包括佣金、红利、酬金、津贴（包括教育津贴）以及其他额外津贴。因在香港提供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和任何长俸也须课税。应付税款按比例累进，税率由2%至17%不等。然而，每名纳税人需缴纳的税款不会高于其总收入的15%。另外，内地居民在任何评税年度留港不超过183 天，可豁免缴纳薪俸税。

【物业税】物业税率统一为可收租金（除差饷外）减去维修及保养免税额20%后的15%。然而，公司为租金收入缴付了所得税后，无需缴纳物业税。

此外，香港与美国就航运收入达成有限度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并与加拿大、德国、以色列、韩国、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及英国等地就空运收入签订同类协定。根据有关协定，香港船主及航空公司的国际运输收入，在缔约国可豁免征税。

3. 4 香港对外来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

香港拥有公平自由的经济体系，拥有开放的投资制度，对外来及本地投资者一视同仁，没有任何歧视和保护措施；对于外来及本地投资者的经营活动，政府既不干预，也无任何补贴政策。外来或本地投资者，只要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都可以投资从事任何行业。

香港的优惠政策主要表现在它的独特优势：

（1）香港是亚太区的地区总部中心。不少跨国企业均选择在香港设

立地区总部，以统筹和集中管理区内业务。香港地处亚太区心脏，财政制度简单健全，资讯自由流通，政府运作透明有效、政治环境稳定，是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理想之地。

（2）香港拥有世界级的海空运输设施，可为区内及全球各行业提供方便。香港国际机场的服务范围广泛，每天都有大量的国际客货运航班往返香港及世界各地多个城市。香港拥有全球最繁忙、效率最高的集装箱码头，提供一系列的海运、货运代理、物流及相关服务。

（3）香港电讯业发达，在世界名列前茅。随着国际电讯服务市场的开放，香港的国际通话收费不断下降，并为商家提供优质服务。

（4）香港的法律制度健全、公开，司法完全独立，确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此外，特区政府廉洁公正且运作高效。

（5）香港税制简单且税率低，在征税方面采用地域原则，只对源于香港的利润或收入征税。

（6）香港是全球最开放的外向型经济体系之一，对外来离岸投资、资金流动调配，以及企业的国籍或拥有权均无限制。香港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不设贸易壁垒，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无须缴付任何关税，亦无任何关税限额或附加税。

3.4.2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香港科技园公司】成立于2001年的香港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之法定机构，其目标是以创新及科技发展为香港、内地以至全世界增值带来裨益。

科技园公司的三大主要基建为香港科学园、创新中心和三个分别位于大埔、元朗和将军澳的工业邨。每个加入科技园公司的企业都被视为其一份子，享用科技园公司的各种培育支持服务、最先进的设备，以及专业的知识网络，从而确保企业发展成功。

（1）香港科学园在大中华地区以至全亚洲的科技研发活动中担当重要角色，是有意在区内从事研发活动的企业不二之选。其先进实验设施和办公室设备支持五个主要科研领域的发展：电子、信息科技及电讯、精密工程、生物科技、绿色科技。

科技园公司的培育计划下设有为期三年的科技创业培育计划（简称科培计划）和为期四年的生物科技创业培育计划，目的是协助科技和生物科技创业者度过关键的起步阶段。园内的世界级设施包括大型演讲厅、展览厅和商务中心等，适合举行国际会议、研讨会和展览。科学园经常举办各类活动，如科学园应用研究商业化论坛（SPARC），First@Science Park创新科技或产品原型测试及试用活动，和Exchange@Science Park交流会等，大力促进各方的交流和合作，以推动科研成果商业化，支持科技企业

提升竞争力。

（2）创新中心的宗旨是培养富有创意和创业精神的新一代设计专才，推动本地设计产业的发展。该中心针对设计行业所需在专业知识和设施方面提供支持，更在科技园公司的培育计划下推行为期两年的设计培育计划，支持新成立的公司发展业务。这项计划接受从事下列业务的公司申请：产品设计、服装及珠宝设计、室内设计、品牌/包装设计、视觉与媒体艺术设计。

（3）科技园公司管理的分别位于大埔、元朗和将军澳的三个工业邨，已开发总面积超过200公顷，为技术密集型工序的制造业及服务业提供了租赁价格适宜的已平整用地。目前已有多种行业的本地和海外公司进驻工业邨，包括：广播及电讯、出版印刷、机械组装、食品加工、制药企业。

业务发展机会：科技园公司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从初步的研发工作、产品设计以至投产，对各个发展阶段都给予支持。科技园公司通过提供一流的设施和服务，以及创造商业合作机会，支持所有加入科技园公司社群的企业茁壮成长。

香港科学园园区设有10所先进实验室/技术中心，包括世界一流的生物科技支持实验室和太阳能技术支持中心等，支持园内的研发工作。自1992年起，科技园公司已经培育了超过270家科技公司，成功率为80%，其中四家通过首次公开招股集资。接受培育的公司总共登记了超过400项知识产权，此外这些公司从天使投资者或创投基金募集的总投资金额超过5亿港元。科技园公司推出的业界与大学合作计划，积极开拓与海内外工商业界和大学的网络，支持伙伴企业拓展科研及商业机遇。

技术领域：科技园公司通过提供设施、服务及充满活力的环境，造就公司孕育意念、创新及发展，从而推动香港于重点科技领域上成为世界级的科技枢纽。重点发展的技术领域包括：电子、信息科技及电讯、精密工程、生物科技，以及绿色科技。

电子：集成电路（IC）设计是科技园公司电子领域里的重点行业。园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及集成电路开发支持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全面配合集成电路产品发展周期（由初步设计至产品推出）中的各种需要。中心内有供用户轮流使用的实验室和资深工程人员给予协助，支持用户缩短产品上市周期和节省成本。

信息科技及电讯：科技园公司的信息科技及电讯群组是信息化时代的产物。园内的无线通讯测试实验室配备最先进设施，支持数码电视广播、视频及通信技术的发展。该实验室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17025认证。

精密工程：科技园公司的精密工程群组拥有世界一流的先进设备，包括纳米科技、新材料和光电等技术领域。园内的材料分析实验室提供各类

测试和分析服务，支持用户提高产品设计质量，缩短研发时间，改善产品周期，增加产出量，以及处理紧急工程问题。

生物科技：科技园公司以适宜的价格为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先进技术，支持从事生命科学的业务伙伴提升科研以至临床试验的实力。园内的两座生物科技中心大楼于2009年开幕，内设强化供电系统和有关研究设施，为从事再生医学、中医药、生物医学仪器及诊断、治疗药物，以及分子工具及试剂等业务的用户提供服务。

绿色科技：科技园公司致力成为优秀的绿色科技中心，园内提供各类支持绿色科技研发活动的实验室设施和服务，包括太阳能技术支持中心、固态照明实验室、材料分析实验室和可靠性实验室等。

【数码港】数码港是一个云集科技与数码内容业务租户的创意数码小区，由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的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及管理。

数码港的愿景是成为亚太区信息及通讯科技（ICT）业界的领先枢纽，故一直致力培育信息及通讯科技业界的新企业和企业家，推动有利于集中资源和缔造商机的协作，并且推行策略性发展计划和合作项目，以建立数码共融的社会和推动本地经济发展。数码港小区内设有顶尖的信息和通讯科技设施及先进的宽带网络，四座甲级智能型写字楼、一间五星级设计酒店及一个零售和娱乐商场。

（1）数码港五大核心活动领域如下：

园区创建：发展及管理数码港园区，务求为数码港建立发展框架以实践所订立的发展目标，尤其着重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方案。

创业：营运数码港数码娱乐培育暨培训中心，以及数码港创意微型基金（CCMF），投入资源以接纳更多高发展潜力的本地新成立企业及创业家，并扩充CCMF的规模以激发信息及通讯科技业界的创意及创新科技。

科技：应用创新及高端科技以提供尖端信息及通讯科技基础设施，从而推动香港策略性信息及通讯科技产业群组的建立和发展。

协作：协助本地信息及通讯科技业与海外同业在以下两大方面合作：一是商业联盟及人才交流；二是建立互惠网络以协助信息及通讯科技业的中小企业拓展和把握海外及内地市场的商机。

知识及人才：推动以知识为本的计划，将香港转型成为共融的知识型数码经济体系；举办世界级会议、启发性的培训及比赛，同时创造更多信息及通讯科技业相关的职位，以及推动与数码共融有关的计划以消除数码隔膜。

（2）业务发展机会：尖端科技是数码港成立的理念根基，因此它提供融合先进信息科技设施的新一代数码化工作空间，园区内各类支持平台一应俱全。

数码港的办公大楼除配备最先进的科技外，更提供划时代建设应有的

各种便利和设施，包括专业管理和维修服务，灵活的租用条款，大量停车位，还有餐厅、健身中心、视频会议设施及多个大小会议室，全部位于数码港园区内，供随时使用。

数码港吸引大量来自本地和海外不同大小、发展阶段不一的公司进驻，包括信息及通讯科技业公司、数码娱乐公司和数码内容创作公司等。数码港设有由本地和国际业界精英组成的评选委员会，对进驻数码港的公司进行评估和挑选。

数码港推出名为Smart-Space@Cyberport的短期租用计划，以吸引有意在香港开设业务的本地或海外公司进驻，新成立或已有稳定业务的公司都同样欢迎。进驻数码港公司可以受惠于这个创意数码小区的优势及其协同效应，加强与同业联系，进而为业务发展带来利益。

3.5 香港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香港主要的劳工法例包括保障基本工作待遇的法律《雇佣条例》，规范工会权利的《职工会条例》，关于保障工伤职业病的《雇员补偿条例》及各类职业病条例，处理劳资纠纷的《劳资关系条例》、《劳资审裁处条例》等。

【基本雇佣条件的规定】保障雇员的基本权益的法例是《雇佣条例》，该条例对于雇佣合约、解雇、工资等做出了规定。

劳工受《雇佣条例》保障须符合两个条件：（1）劳工与聘用者之间的关系属于雇佣关系，但法例没有对雇佣关系作明确的界定。根据法庭案例，考虑因素一般包括聘用者提供的各项服务条件和工作情况。（2）符合《连续性契约》，法例规定雇员每星期工作18小时或以上，连续工作4星期，即属于《连续性契约》，可以享有各项《雇佣条例》规定的保障（工资保障、工伤权益不在此限）。

【休假日】除青少年劳工（15至17岁）外，《雇佣条例》并没有对工作时间做出规定，只规定休假日，即每周必须至少有一天休息日，工作满三个月，可享有带薪法定假日。工作满一年及第二年均可享有7天有薪年假，满第三年可享有8天，以后每年增加一天直至14天。在病假方面，有注册西医证明，连续病假四天，才可享有正常工资五分之四的病假津贴，低于4天即无薪。而病假最多可休息120天（需有足够累积额，工作第一年，每月可累积2天，第二年起，每月可累积4天，最多至120天）。

【工资保障】工资是指所有因工作获得的经常性报酬，包括底薪、津贴、佣金、奖金、加班费等。所有假期工资，各类补偿均依此定义为工资。

香港没有最低工资保障，只有支付工资及扣取工资的限制。根据《雇佣条例》，雇主必须以金钱如现金、支票，在工资期（工资期不可超过一个月）期满的七日之内支付工资，否则即属违法，雇员可追讨工资及利息，而工资若超过期满一个月仍未支付，则雇员有权认为被雇主变相解雇，而追讨解雇补偿。如果员工因不小心损坏雇主的货品或用具，雇主每次最多只可在工资内扣取三百元。

另外，如果雇员是受雇于建造业内的分包商，雇员有权向总承建商追讨欠薪（只限首两个月工资）。

【解聘】在试用期第一个月内，雇佣双方任何一方均无须预先通知可中止合约，试用期第二、三个月内则须7天预先通知（双方另有协定除外，但不得少于7天），或以代通知金代替。过了试用期，终止合约的通知期由双方协定，但不得少于7天。若双方没有协定，则视为一个月。

如果雇员犯严重过失被雇主解雇，则无须支付代通知金。如果雇员遭到虐待或不合理更改工作条件，则雇员有权视为遭雇主变相解雇，有权追讨代通知金及其他补偿。

【解雇或离职补偿】根据《雇佣条例》规定，如果连续为雇主服务满两年遭雇主无理解雇（非雇员犯错，但有实质解雇理由即不属无理解雇），可以追讨终止雇佣金，包括代通知金（有预先通知除外）、比例年假及长期服务金等。长期服务金的计算方法为：月薪×2/3×年资（即服务年数）。如果服务满五年，未犯严重过错而被解雇可获得长期服务金。不过，如果雇主设有公积金，雇主可以选择支付长期服务金或公积金雇主供款累积部分，可在二者间选其高者。

如果雇员在工伤未判伤前、病假期间、怀孕期间或因参与工会、举证雇主违法事项而被解雇，则属不合法解雇（适用于一切年资）。雇员除了可追讨终止雇佣金外，亦可追讨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补偿金（视解雇对雇员带来的损失确定补偿金额）。

如果解雇属于裁员或公司倒闭，雇员服务年资又满两年，则可获得遣散费，遣散费计算与长期服务金相同，而且须与公积金雇主供款部分相对比，可在二者间选其高者。

【欠薪及遣散保障】政府成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以保障工人的欠薪及遣散费补偿。基金的资金来源是从公司每年的牌照费中抽取。按规定，工人可向基金申请：（1）代通知金不超过2.25万港元；（2）欠薪的保障限额3.6万港元；（3）遣散费（上限50,000港元，另加余额的50%）。当雇主无法支付欠薪或遣散费时，工人即可向基金申请。

【工伤、职业病】《雇员补偿条例》及其他个别职业病的条例规定了由于职业灾害导致的伤亡、职业病的补偿。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规定，所有雇主必须为雇员购买劳工保险，雇

员在受雇期间因工伤亡，或搭乘雇主安排的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场所途中伤亡，雇主及雇主的上级承判商即须负责。

如果雇员因工受伤而须休假，可获得正常工资的4/5作为工伤假工资。如果工伤属永久性伤害或死亡，可获得赔偿。永久性伤残最高赔偿额为8年工资，死亡最高赔偿额为84个月工资。伤残另有最高不超过35.1万港元的长期照顾费。如果工伤是由于雇主的疏忽所致，则雇员可循民事诉讼追讨疏忽赔偿。

关于职业病方面，雇员如果因为职业病而引起暂时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甚至死亡，可获得赔偿。赔偿额与工伤相同。

如果工人是在丧失工作能力前的法定期间为多名雇主从事同类或类似工作而引致，则各雇主须分担赔偿责任。

另外，针对一些类别的工作，特区政府成立了一些赔偿基金，如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失聪补偿基金等。

【职业安全健康】对于工业安全，主要依据的法例是《工厂暨工业经营条例》。此外，只有一些对各类机械的使用规定和涉及化学品使用的条例，以及消防条例对走火通道的规定等。《职业健康条例》是保障各行业员工（包括服务性行业、文职人员等）职业健康的法定依据。

【组织工会权利及集体谈判权】《职工会条例》规定，只要有7人或以上即可组织工会；同一企业或同一行业，可以有多个工会并存。《职工会条例》还对工会的组织、财务运用等做出规定。

工会权利方面，工会发动工业行动（不触犯刑事法律的情况下），如罢工等，可以免除民事责任，即雇主不可以因为工会发动工业行动导致其经济损失，而向工会及其会员追讨补偿。

【劳资纠纷的处理】在香港，劳资纠纷的调解依照《劳资关系条例》进行。发生劳资纠纷，一般由劳工处劳资关系组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功，所争议的内容涉及劳资审裁处管辖范围的则交劳资审裁处裁决。

在调解过程中，工会扮演协助工人的角色，但在这方面并没有条例的保障，雇主可拒绝工会参与调解会议。在劳资审裁处，每宗案件由单一法官审理，而诉讼双方不可聘请律师，使审裁得以廉宜快捷的方式进行。但工人可委任工会职员代表出庭，而雇主则可委任商会职员作代表。不过劳资审裁处所审理的范围只是涉及违反雇佣合约及《雇佣条例》的索偿，除此以外的索偿，需往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

依据《劳资关系条例》，若劳资纠纷严重，以致对社会造成很大影响，通过普通调解无法使双方遵守协议，则特区政府首长可以会同行政会议委任调查委员会或者对工业行动颁布冷静期。特区政府首长会同行政会议也可委任仲裁庭，对有关纠纷做出仲裁。

3.5.2 外国人及内地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优秀专业人才赴港计划】为提高香港制造业或服务业的竞争能力，特别是知识密集和高增值行业的竞争力，自2000年起，香港特区政府放宽对内地、中国澳门、保加利亚、罗马尼亚、蒙古国等国家和地区居民来港工作的限制，从内地和海外输入优秀人才来港工作。

（1）配额及行业

本计划不设限额，亦不限行业。雇主可自行决定须输入的受聘人数目，以此促进以科技或知识为本的业务。以下是一些可申请输入受聘人的行业范围，但并非所有范围都已列出。入境事务处须按每宗申请的个别情况予以考虑。列明范围如下：

①属于改良科技提升香港现有发展实力的范围，例如资讯和通讯科技、电子、先进制造科技、产品设计、包装设计及供应链管理；

②属于香港与内地的特殊竞争优势的范围，例如中医药和中文电脑软件；

③配合现有工业群发展的范围，例如为资讯和娱乐事业而开拓的多媒体科技；

④为纺织品和成衣、塑胶、金属和建筑业而开拓的原料科技；

⑤藉发展技术能力来解决问题的范围，例如土木工程、电讯和环境科技。

（2）入境安排

获准来港的受聘人将获签发一个进入许可/签证标签，而该标签将由其在港的雇主前往入境事务处领取。受聘人应把进入许可/签证标签贴在其旅行证件的空白签注页内，并须在抵港时向入境事务处人员出示。

内地居民（包括暂时在中国香港或中国澳门居住的内地居民）必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签发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适当的赴港签注。入境事务处会定期向内地的有关部门提供一份成功申请来港的受聘人名单，以便受聘人申领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赴港签注。

（3）资格范围

本计划是开放给以下类别的受聘人，但受聘人必须符合“申请资格”页内所开列的条件和一般的入境条件（例如无任何不良的出入境纪录）：

内地居民；

现居海外的内地居民；

移居中国澳门的前内地居民；

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及蒙古国民；

其他根据现行入境政策可获准来港工作的人士。

目前在香港大学修读深造课程的内地研究生在修毕课程后，亦可根据

本计划申请留港工作，但必须提供所读大学有关学系的系主任/学院院长支持其申请的推荐书。如果上述申请获得批准，受聘人须先返回内地，向其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适当的赴港签注，方可来港工作。

（4）逗留条件

①延期逗留

获准来港的受聘人在入境时，通常会获签发为期12个月的工作进入许可/签证，视其雇佣合约的有效年期而定。受聘人可于逗留期限届满前申请延期逗留，但只有在输入的受聘人仍然符合本计划所规定的入境资格下，有关申请才获考虑。如申请获得批准，受聘人所获准的延期逗留期限，通常会以2-2-3年的模式或根据其雇佣合约的有效年期（以较短者为准）而批出。他们在港连续通常居住满7年后，可申请香港居留权。

②转换工作

受聘人来港后的首年一般不准转换工作，一年过后这项限制即会撤销，但他们必须受雇于相关行业或以自雇形式从事相关行业，并继续符合有关的资格准则。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该计划于2003年7月15日起实施，旨在吸引具有认可资历的内地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来港工作，以满足香港本地对人才的需要，提高香港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内地人才须拥有香港缺乏或无法即时提供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输入的人才须能为香港本地企业的日常运作及有关的行业做出贡献，以促进香港的经济发展。该计划也适用于输入艺术、文化、体育，以至饮食界的优才和专才，以巩固香港作为亚洲国际都会的地位。

3.5.3 外国人及内地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长期以来，香港为了保护本地就业，对输入内地普通劳务人员控制较严。目前，特区政府对输入内地普通劳务人员执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仅限于香港雇主迫切需要、且在本地难以招到合适人员的岗位，对于雇主申请资格和批准人数也有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特区政府规管较为严格，非法中介现象比较少见。

特区政府中负责劳动援助的部门是劳工处。

网址：www.labour.gov.hk/chs/news/content.htm。

3.6 外资企业在香港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制度

【土地所有制度】土地是香港最宝贵的生产资料。为了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早在1903年，港英殖民地政府就进行了土地业权的变革。对全港土地进行了详尽的地籍测量，对所有土地的业权、位置、面积、用途等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登记，并以此作为管理土地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或团体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在香港，所有的土地都是由政府拥有的。所谓私人土地，全部都是由政府以官契（Government Lease）形式把一定年期的土地持有权，租给土地持有人或业主。当年期届满时,政府有权把土地收回或由持有人以“补地价”（Payment of Additional Premium）续期。

【土地管理制度】在土地管理方面，由于香港所有的土地都属于政府拥有，而土地使用者只是以租约形式拥有土地的使用权。任何土地开发项目，必须符合土地契约的条件。自1999年开始，为了更有效地管理土地的供应和需求，香港特区政府采用了新的供应土地程序。除了通过制定的售卖土地时间表，定期公开拍卖政府土地之外， 特区政府会将有意发展的面积比较大的土地储备纳入土地申请表， 通过招标或公开拍卖的形式让有意投资的开发商申请开发。这个以市场导向的土地申请表机制，可以让市场自行决定土地供应的数量和时间，灵活地提供土地来满足市场的需求。至于每一幅土地的用途和发展潜力，一般都会在土地契约上明确，在有较高透明度的机制下，开发商可以通过公平的竞争投标获得土地的开发权。这样，政府也可确保得到最大的收益。

【土地有偿使用】香港的所有土地都实行有偿使用。土地有价是香港土地政策的核心。香港的地价基本上是由市场自发决定的，主要的影响因素有地理位置、土地使用预期获利情况、政府开发土地的成本、土地供求关系等。香港有偿使用土地有以下3种形式：

（1）公开拍卖。这是香港有偿使用土地的主要形式。即在拍卖前的一定时期内，政府将拍卖地块、面积以及用途等条件公布，以便竞投者策划估价。拍卖在指定时间、公开地点进行，由屋宇地政署主持，当拍卖主持人喊出拍卖条件和底价后，竞投者用举手方式参与竞拍。结果是最高出价者获得该土地。被拍卖的土地主要是用作商业、工业及住宅用途的土地。

（2）招标。即在限定日期内，让土地经营者以书面投标方式争夺某一块土地发展权。参加投标的对象一般不受限制，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均可参加。投标内容包括买地的出价，并附有按招标要求制定的详细发展计划。由屋宇地政署组织专家详细审阅各投标者的条件，挑选设计最佳者、方案理想者、资信可靠者、出价最高者、条件最优者。它并不一定是出高

价者得地，而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择优而取。一些区域大、要求高的土地一般采用招标方式批出。

（3）私下协议。即承租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租地申请，经政府批准后，双方签订租地合约。这种方式一般用于批租公共事业、学校、庙宇、医院、福利及慈善等非营利性机构所需用地。采用此种方式批租的土地也是有价的。用相当于市价或优惠价批出，从政府财政拨出的事业费中收回。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在香港，外资企业可以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无论是公营或私营机构，本地或外来投资者,在获得土地使用权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在申请土地使用权的程序方面没有特殊要求。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香港法律对于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没有限制。外国公司或个人只需开立买卖证券账户就可以随时交易。内地公司或个人需通过QDII方式间接从事香港证券交易。

3.8 香港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香港特区政府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于1986年成立，负责统筹及推行预防和管制污染的工作，成为专职处理污染问题的政府部门。1986年至2005年3月31日期间，环保署主要负责执行环保法例和推行环保政策，而环保决策主要由相关的政策局制订。从2005年4月1日起，前环境运输及工务局负责的环保决策工作已划入环保署的权责范畴，即环保署可同时拟订和推行环保政策。政府总部决策局于2007年7月1日重组后，新设的环境局负责监督环保政策的拟订和推行。

2007年7月1日完成重组架构后，环保署下设3个营运科、4个政策科、1个跨境科及1个部门事务科。各科的职责如下：

（1）环境基建科：负责规划、发展和管理废物处理设施，如策略性堆填区、废物转运站及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并负责推行减废和有关污水的区域及地区性规划的计划。而渠务署则负责执行环境基建科规划的区域及地区性的污水处理计划。

（2）环境评估科：负责评估各项政策与策略性规划及本地计划的环境影响，并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提交的环评程序申请事宜。环

境评估科亦负责制订环境影响评估与环境噪音管理的政策、策略性规划及工作纲领。

（3）环保法规管理科：负责执行污染法例，鼓励和协助环保营商，做到遵守甚至超越环保条例的要求。

（4）空气质素政策科：负责制订空气质素管理的政策、策略和工作纲领范畴。

（5）水质政策科：负责为水质管理方面制订政策、策略性规划和发展项目，其中包括污水处理政策及由渠务署负责执行的策略性污水规划和污水处理设施。

（6）废物管理政策科：负责制订废物管理的政策、策略和工作纲领范畴，当中涵盖减少及回收废物的政策。

（7）自然保育及基建规划科：负责制订自然保育政策和发展综合废物管理设施，并且发展试验性的可生物降解废物处理厂及有机废物处理设施。至于推行自然保育政策的工作则由渔农自然护理署负责。

（8）跨境及国际事务科：负责与内地机关就共同关注的环保事务保持联络；并且制订计划，落实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规定。

（9）部门事务科：负责部门行政支持、会计、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讯技术及知识管理，并且就人力资源管理的改革及部门发展提供支持。

目前，环保署共有1600名职员，其中四分之一属专业职系，一半属技术职系，其余则为行政及其他辅助职系。环保署服务、投诉及查询热线：00852-28383111；网址：www.epd.gov.hk/epd/cindex.html。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废物处置条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噪音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400章）、《保护臭氧层条例》（香港法例第403章）、《海上倾倒物料条例》（香港法例第466章）、《环境影响评估条例》（香港法例第499章）、《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595章）、《产品环保责任条例》（第603章），以上法例查询网址：www.legislation.gov.hk。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水污染管制条例》】1980年制订，是管制香港水污染的主要法例。政府根据《水污染管制条例》及其附例，宣布将香港水域划分为十个水质

管制区，并采用发牌制度管制在区内排放污水，务求令区内水域达到并维持于规定的水质指标。吐露港及赤门海峡水质管制区是香港首个水质管制区，于1987年4月1日正式实施。在其后的12年，香港其余水域陆续受法例管制。

最新的两个水质管制区则是1999年11月1日设立的第二南区附水质管制区及西北部附水质管制区。此外，香港其他法例亦制定了有关于水质管理的条款，以确保污水及工业废水均以不损害环境的方式排放。

【《废物处置条例》】1980年颁布，制订了管理废物的完备架构，覆盖范围较广，从废物产生来源以至最终弃置的阶段均全面监管，务求以符合环保的原则弃置废物。有关条例经过多次修订，以便加入更多管制的项目，例如禽畜、化学废物、非法倾倒废物及进出口废物等。目前，政府仍在修订条例，以改善对非法倾倒进口废物及废物进出口的管制，把国际《巴塞尔禁令》中有害废物越境转运纳入条例中，管制医疗废物，以及执行拟订的收费计划。此外，香港亦有其他法例管制特殊废物，例如船只倾卸含油废物，便受到商船法例管制，以便全面监管废物产生来源以至最终弃置的阶段。

【《噪音管制条例》】为管制各类环境噪音，特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特别制订了多项法例。1989年开始实施《噪音管制条例》，以便对噪音问题做出全面的管控。有关条例管制建筑、工商业楼宇、邻里及新登记车辆所发出的噪音。

此外，警方会负责管制住宅楼宇及公共场合的噪音。如接获有关噪音的投诉，警方会根据当时情况以合理的取向进行管制。此外，管制防盗警报系统噪音的工作亦会交由警方负责。

特区政府已制订《民航（飞机噪音）条例》管制环境噪音。按该条例规定，所有亚音速飞机必须持有证明书，确定飞机符合最严格的噪音标准，方可在香港国际机场起降。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是管理空气质素的主要法例。其附属规例分别订明了不同的空气污染范畴，例如发电厂废气排放、车辆燃油及废气排放、石棉管制、建筑尘埃及工业废气排放标准等。

特区政府亦肩负保护全球环境的责任，因此会时常检讨《保护臭氧层条例》，以确保有效地履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订要求。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于1998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通过执行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及环境许可证制度，藉此预防、减少及管制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适用于两个附表所订明的某类工程项目，亦称指定工程项目。两个附表订明的指定工程项目必须遵照法定的环境影响评

估程序，至于附表2订明的指定工程项目则另需申领环境许可证。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已出版《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指南》，就《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提供一般指引，同时通过环评条例网址刊登有关的指引：www.epd.gov.hk/eia/cindex.html。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主要特色，是让公众参与法定的环评程序，为香港的环评历史迈出重要的一步。现在，市民可通过《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网址浏览环评的详细资讯，如工程项目简介、研究概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境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估条例与规例及指引资料等。

此外，市民亦可于特区政府刊物销售处购买环评条例及规例小册。如欲索取有关规定申请表、指南及《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技术备忘录》，可前往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登记册办事处（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27楼）或通过环评条例网址查阅。

企业环保指引网址为www.epd.gov.hk/epd/misc/BusinessGuide/tc_chi/other/tc_content.htm。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香港环保评估主要依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简称条例）。条例旨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及环境许可证的机制，避免、减低或控制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所产生的不良影响。条例于1998年4月1日实施。条例列明的指定工程项目，除获得豁免外，必须遵行法定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而其建造及运作（包括解除运作，如适用者）必须具备环境许可证；或者必须具备获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而不须具备环境许可证。

条例具体内容可在香港环境保护署网站上浏览。网址为www.epd.gov.hk/eia/tc_chi/guid/ordinance/guide1-3.html#1。

3.9 香港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3.9.1 香港反商业贿赂法律

香港先后颁布了3个特别法例，即1971年的《防止贿赂条例》，以后又经过了几次修改；1974年2月15日通过的《廉政公署条例》，根据这个法律成立了廉政公署；1955年通过、2000年修改的《防止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香港主要还是应用1971年的《防止贿赂条例》。在该条例中，对商业贿赂有几个规定，第一个是第5条，即在合同方面的行贿行为，第6条主要是关于投标方面的规定，就是在投标中的贿赂行为，第7条是有关拍卖方面的贿赂行为，第8条比较重要，所有商业机关、私营机关，如果与政府部门存在事务往来，比如有合同，对这些部门任何一个公务员受

贿行贿，就是属于商业贿赂，不管是不是谋取不正当利益。基本上香港所有的有关商业贿赂的条例，都没有要求谋取不正当利益。只要是未经批准，收受了贿款，就是犯罪。具体的表达请参照香港的“防止贿赂条例”。第9条中规定，雇员，也叫代理人（agent），如果没有主管的同意，没有合法的权限而收取好处，就是商业贿赂犯罪，不需要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只需要代理人处理的是主管权限内的事情。

《防止贿赂条例》列出了香港对贪污贿赂的定义、各项罪名和相关细节及刑罚等。根据该条例，任何人士向政府雇员或公共机构提供任何利益都属违法(这里所指“利益”指除款待外的礼物、借贷、报酬或佣金、任何职位或契约、代支付或免除偿还任何借贷、任何服务或优待及执行或不执行任何职责)。为保持政府廉洁，条例还规定，政府雇员未获得政府的准许，就算不是公事也不能随意接受利益。比如接受下属赠送的结婚礼物也需要得到有关部门的特别许可，并有明确的数额限制。

香港在贪污罪的界定上没有贪污与贿赂之区分，行贿与受贿者都以贪污定罪。

《廉政公署条例》授予廉署调查有关贪污行为的极大权力。凡获得廉署专员授权的廉署人员，无须拘捕令即可拘捕涉嫌者，进行审问；在调查时，有权直接调查涉案人员的银行账号；执行公务时，有权进入和搜查任何楼宇，不必说明理由就可中止任何官员的工作；必要时还可使用武力。

3.9.2 香港反商业贿赂机构

1973年2月17日组建的香港廉政公署(ICAC)，全称是“香港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是一个与所有政府机关相脱离的独立的反贪机构，其首长廉政专员直接向政府最高首长负责，也仅仅向他负责。香港政府委任了社会各界知名人士组成四个委员会对廉政公署的工作进行监督，委员会的主席由非官方人士担任。

3.9.3 香港反腐败措施

香港从打击、预防、教育三方面来治理贪污腐败。打击商业贿赂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一是零容忍；二是司法管辖；三是社会参与。

3.10 香港对外资企业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香港建筑工程可以分为建筑工程、港口工程、道路与排水工程、地盘（场地/现场）开拓、给水工程五类。参加香港工程投标首先要领到招标文

件和图纸。只有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批准的承包商牌照，才有资格参加政府工程的投标。政府工程牌照分为A、B、C三级。A级牌照可以承包200万港元以下工程；B级牌照可以承包1000万港元以下工程；C级牌照可以承包1000万港元以上工程。有些较大型工程或特殊工程（如海底隧道），需先进行资格审查（预审），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投标。拥有政府级牌照的公司可以承包私人工程；但是只有私人级牌照的不能承担政府工程。如果拿到了政府建筑工程C级牌照，可以承担政府任何建筑规模的建筑工程，但是不能够承担海事、水务等工程。要想承担港口工程，必须申请港口工程级牌照，一个公司可以同时申请并持有5种牌照。

3.10.2 禁止领域

香港规定外国承包商可承包政府和企业发包的任何工程项目。

3.10.3 招标方式

工程招标主要包括政府对承包商的资格预审，对投标标书的评审及批准。

承包商资格预审是根据不同工程性质的分类，按海外、本地及经由政府确认的资质名册进行严格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承包商才可以参加投标。

投标书的评审主要是考虑投标报价、承包商的财政状况及在过去 5 年的施工表现。一般情况下采用最低标价中标，否则要说明原因。

评标结果要经过由包括库务局局长、发展局局长、物料供应署署长及律政司代表组成的投标委员会的书面批准。

3. 11 内地企业在香港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2006年8月21日，内地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于2007年1月1日起在内地执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4月4日下发《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403号）。 根据安排，如果内地居民在香港从事受雇活动取得报酬，须在香港交纳薪俸税，但是如果符合下列3个条件，该人士在香港的收入可豁免缴纳薪俸税：

（1）本年度在香港连续或累计停留不超过183天；

（2）该项报酬并非由香港雇主或其代表支付；

（3）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香港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

如内地居民在香港进行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其他有

关的监督管理活动，而在香港连续作业超过6个月以上，便会被视为在香港设有常设机构，所获得的利润需要缴纳利得税。如果该工程在香港持续作业不超过6个月，则所获利润不须在香港征税。对于受雇于这些工程的内地居民，若他们的工资、薪金或其他报酬是由香港的常设机构支付及负担的，“停留不超过183天”的豁免条件对他们并不适用，他们从香港所收取的一切报酬，都需要缴纳薪俸税。

内地居民从香港特别行政区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安排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缴纳的税额，允许在对该居民征收的内地税收中抵扣。但是，抵扣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内地税法和规章计算的内地税收数额。

3.12 香港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商标】《商标条例》及《商标规则》。

【专利】相关法规专利条例、专利（专利当局的指定）公告、专利（过渡性安排）规则和专利（一般）规则。

【外观设计】《注册外观设计条例》和《注册外观设计规则》。

【版权】《版权条例》、2001年《版权（暂停实施修订）条例》、《防止盗用版权条例》和2007年《版权（修订）条例》。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扑图）】《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扑图）条例》、知识产权署通告（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扑图））。

【植物品种保护】《植物品种保护条例》。

香港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注册提供地域性保护，商标即使在内地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注册，也不会自动在香港受到保护，除非根据相关商标条例在香港注册。香港设有两类专利：一类为标准专利，有效期最长为20年，须在第3年届满后每年续期；另一类为短期专利，有效期最长为8年，须在第4年届满后续期一次。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最长为25年，每5年续期一次。版权是一项自动赋予的权利，在创作完成后，有关作品即拥有版权。版权与专利、商标及工业外观设计等其他类别的知识产权不同在于毋须在香港注册也受法律保护。版权的期限基本上延续至有关创作人离世后50年为止。不少国际版权公约如《伯尔尼公约》、《国际版权公约》、《日内瓦唱片公约》及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均适用于香港，香港创作人的作品也可在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及地区受到保护。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版权】参与盗版活动的人，如制作或使用侵权物品作贸易或业务用

途，可最多就每份侵权物品罚款5万港元及监禁4年。输入或输出盗版物品，参与香港境外的盗版活动并将侵权物品输入香港，平行进口载有版权作品的物品（程序软件产品除外），如该作品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发表不足18个月，均属刑事罪行。制造器材作盗版用途的人可被罚款港币50万港元及监禁8年。

【商标】制造或安排商标注册虚假记录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至2年；虚假表述商标已注册可处第3级罚款；不当使用商标注册处的名称，可处第4级罚款。

【专利】制造或安排专利注册虚假记录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至2年；未经许可而声称具有专利的权利可处第3级罚款；不当使用“专利注册处”的名称可处第4级罚款。

【外观设计】制造或安排外观设计注册虚假记录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至2年；虚假表述外观设计已注册可处第3级罚款；不当使用“外观设计注册处”的名称可处第4级罚款。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2012年7月，修改后的《公司条例》获香港立法会通过，相关附例的立法随之展开。新的《公司条例》预计将于2014年正式实施。新的《公司条例》以加强企业管治和规管、方便营商、反映时代变化为立法原则，在多方面做出了大幅修订，拟投资公司需特别关注。

4. 在香港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香港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香港，法律允许海外投资企业可选择以不同的商业形式在香港营商活动，如私人有限公司（含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合伙制、独资制或联营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和《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的规定，负责企业注册的法定受理机构为香港公司注册处和税务局下属的商业登记署。

所有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非香港注册公司，必须首先在公司注册处注册或登记。公司注册处专责实施及执行《公司条例》，为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和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非香港公司提供注册服务。

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不论其实际上是否有在香港经营的业务，都要按照《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于公司注册处注册日期起一个月内，为其从事的业务申请商业登记。税务局属下的商业登记署专责执行《商业登记条例》，为在香港经营的业务，包括独资公司、合伙制企业、本地有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等提供商业登记服务。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以在香港成立新的有限公司为例，在香港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拟定公司名称。企业可以登入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或前往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众查册中心，免费查阅公司名称，查看拟用的名称是否已被现有公司使用。

②企业需要准备拟成立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的副本，填写指明表格《遵从公司注册规定陈述书》（NC1A），并连同所需要的费用送交公司注册处。

编写公司组织章程大纲时应注意：一是成立公司的名称；二是公司的英文名称必须以“LIMITED”结束，中文名称则必须以“有限公司”结束；三是注册地在香港；四是公司成员的法律责任是有限的；五是注册成立时

的登记股本及股份认购人分别所占的股份；股份认购人须在见证人面前签署且该见证人也需连署证明；其他内容须参照《公司条例》附表1内B表。

编写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应注意：一是段落须顺序编号；二是由公司组织章程大纲中列明的股份认购人在见证人面前签署；三是相关内容可参照《公司条例》附表1内A表第一或第二部；四是私人公司必须申明其私人性质。

编写指明表格《遵守公司注册规定陈述书》（NC1A）应注意：一是须由一名股份认购人，或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中指名的公司董事或秘书签署；二是须在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签署后才能签署。

在准备相关文件时，可参阅公司注册处的关于注册成立香港有限公司的注意事项。

③注册成立有限公司所需要的费用包括：申请费1720港元，以及名义股本注册费，每1000港元股本（不足1000港元也算作1000港元）收取1港元，名义股本注册费的上限为每宗3万港元。

需要注意的事项：公司注册处必须在处理注册申请后，才能确定企业拟用的公司名称是否可注册，而公司能否注册成立，须视有关申请是否符合《公司条例》的规定。公司注册证书可在四个工作日内发出。

（2）商业登记

①须办理商业登记的业务包括：为了营利而从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务、工艺、专业、职业或其他活动；为会员提供设施、服务及专用处所，以便进行社交或康乐活动的会所；所有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或非在香港成立但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的有限公司，不论其实际上是否有在香港经营的业务；所有在香港设有代表处或联络办事处，或出租其在香港的物业的非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不论其是否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

②独资或合伙经营的新业务必须于开业日期起一个月内向商业登记署登记，企业须填写有关申请表格，并连同独资人或所有合伙人的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复印本一并递交；

③申请商业登记人士必须在递交申请书时一并缴付商业登记费；

④商业登记证大约于两个工作日内发出。

（3）注册成立有限公司或进行商业登记，有关的费用及需要呈交的文件等资料，以公司注册处或商业登记署公布为准，详细情况可浏览公司注册处网站和商业登记署网站。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政府工程发包时，有关部门在香港特区政府的《宪报》上刊登招标通告，规定工程的级别，以便有资格的承包商在招标信息引导下，有选择地投标。

私人工程必须通过业主、顾问公司或测量师的介绍，才能拿到标书，一般采用邀请招标或议标的形式。

4.2.2 招标投标

香港特区政府规定所有政府发包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承包商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投标。

4.2.3 许可手续

只有具有香港特区政府发展局批准的可承包政府工程的承包商注册牌照，才能参加投标。投标者需要列出工程项目、施工履历、组织结构、施工计划、财务能力、流动资金、以往仲裁记录等。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两类专利：一类是标准专利，可每年续期，有效期最长达20年。另一类是短期专利，可在申请的提交日起计4年后续期，有效期最长达8年。

【标准专利申请程序】在中国香港申请标准专利的程序分为两个阶段，申请人须提交下述两项请求：指定专利申请的记录请求，指定专利申请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指定联合王国）或联合王国专利局发表的专利申请（第一阶段）；以及就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指定联合王国）或联合王国专利局批准的专利，在香港提交注册与批准请求（第二阶段）。

（1）标准专利申请第一阶段文件和资料：

① 以专利表格第P4号提交记录请求；

② 已发表的指定专利申请副本一份；

③ 发明的中、英文名称；

④ 摘录的中文和英文本；

⑤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⑥ 如果不是在指定专利申请中指名为申请人的人士，必须提交一项解释有权申请的陈述以及支持的文件，例如转让文件的副本；

⑦ 如指定专利申请并未载有发明人的姓名或名称，则须提交一项确

认是发明人的陈述；

⑧ 如声称具有优先权，则须说明提交优先权申请的所在国家或地区、优先权申请编号和提交优先权申请的日期；

⑨ 如拟就不具损害性的披露提出权利要求，则须说明披露有关发明的展览或会议的名称、地点、展览或会议的开幕日期，以及首次披露该项发明的日期；

⑩ 在中国香港供送达文件的地址；

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的译本。

标准专利申请第一阶段提交日期为：在记录请求述明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提述指定专利申请、列明指定专利申请编号、发表编号和发表日期后，会就记录请求设定提交日期。

（2）标准专利申请第二阶段文件和资料：

① 以专利表格第P5号提交注册与批准请求；

② 已发表的指定专利说明书副本（需确认该说明书副本是有关指定专利当局所发出或备存文件的真实副本）；

③ 发明的中、英文名称；

④ 如果不是在有关的标准专利申请中指名为申请人的人士，必须提交一项解释有权申请的陈述，以及证明有权申请的支持文件，例如转让文件的副本；

⑤ 在中国香港供送达文件的地址；

⑥ 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的译本。

标准专利申请第二阶段提交日期：申请人必须最迟在中国香港发表记录请求或批准指定专利后6个月内，在中国香港提交注册与批准请求。

（3）专利申请表格及费用

以下所列表格可在香港知识产权署下载，网址：www.ipd.gov.hk。

表4–1：专利申请表格描述

（单位：港元）

表格编号	表格描述	费用
P1	将谁可申请批予标准专利或特许一事或特许的有效期或条款是否合理的问题转交专利注册处处长	190
P1A	申请由专利注册处处长做出授权以代表接获在《专利条例》第13（3）（c）或13（4）条下的指示的人执行该等指示	190
P2	提交反对通知书或反陈述	325

P3	根据《专利（过渡性安排）规则》第13（8）条及《专利（一般）规则》第109条申请增加专利注册纪录册上当作标准专利的资料；根据《专利（过渡性安排）规则》第13（4）条及《专利（一般）规则》第108条申请删除专利注册纪录册上当作标准专利的资料	免费
	提交指定专利申请的记录请求	380
P4	记录请求的公告费	68
	逾期缴付记录请求的提交费或公告费的附加费	95
	提交将指定专利注册与批予标准专利的请求	380
P5	注册与批予请求的公告费	68
	逾期缴付注册与批予请求的提交费或公告费的附加费	95
	提交短期专利的批予申请	755
P6	短期专利的批予申请的公告费	68
	逾期缴付短期专利的批予申请的提交费或公告费的附加费	95
P6A	根据《专利条例》第113（2）条及《专利（一般）规则》第65条提交有关短期专利的发明权的陈述	免费
P7	根据《专利条例》第51（2）（b）（ii）或146条更正错误的请求	135
	请求发表经更正的译本	190
P8	根据《专利条例》第31、43、120条及《专利（一般）规则》第27、35、36、75条提出修订请求	免费
P9	维持标准专利的申请 在第5年届满后再维持一年的维持申请其后申请再维持任何继后的一年的维持申请	270
	逾期缴付维持费的附加费	95
P10	标准专利的续期在第3年届满后请求再续期一年的续期请求其后请求再续期任何继后的一年的续期请求	540
	逾期缴付标准专利的续期费的附加费	270
	短期专利的续期	1080
	逾期缴付短期专利的续期费的附加费	270
	请求领取注册纪录册上的记项的核证副本或注册纪录册的核证摘录	95

P11	请求领取《专利条例》第51（10）条所指的证明书	95
	核证正式文本或摄影品或印刷品（注册纪录册上的记项的核证副本或注册纪录册的核证摘录除外）	95
P12	恢复已因欠缴维持费而当作被撤回的标准专利申请	405
	恢复已失效的标准专利	405
	恢复已失效的短期专利	405
P13	恢复已当作被撤回的专利申请的附加费	405
	恢复权利的附加费	405
P14	述及发明人	135
	根据《专利条例》第44（4）条申请撤销标准专利	190
P15	根据《专利条例》第49条向专利注册处处长作出转介以撤销专利	190
P16	根据《专利条例》第48（1）条及《专利（一般）规则》第40（1）条提议放弃专利	免费
P17	根据《专利条例》第128条及《专利（一般）规则》第73条请求提供寄存的微生物样本及请求专利注册处处长发出确认通知书	免费
P18	根据《专利（一般）规则》第45、85条请求更改姓名或名称、地址、送达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根据《专利（一般）规则》第45条请求更正地址、送达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免费
P19	申请将在专利或专利的申请之中或之下取得的权利注册或发出关于该等权利的通知	325
SP1	请求查阅已发表标准专利申请及已批予专利	免费
SP2	请求领取文件的副本	6/页
SP3	延展费	215
	逾期提交译本的惩罚性费用	190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

详细情况可咨询香港知识产权署专利注册处，联系方式：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4楼，网址：www.ipd.gov.hk。

4.3.2 注册商标

在香港申请注册商标程序包括：

（1）检索及初步意见服务

先递交表格第 T1号，申请使用检索及初步意见服务，然后才正式申办商标注册。可从有关服务得知是否有机会接纳商标注册申请。利用这项服务，可避免为不可注册的商标申办注册而浪费金钱。

检索服务（费用为200港元）会告知商标注册纪录册内是否有任何相同或类似的商标。此外，亦可自行在网上商标检索系统检索商标注册纪录册，然后才提交申请。

初步意见服务（费用为200港元）告知标记是否有足够的显著特性，或会否对商标提出其他方面的异议。

（2）申请费用

申请为某商标在一个货品或服务类别注册的费用为港币1,300元；以及每个额外货品或服务类别的申请费用为650港元。费用可用现金或支票支付，支票抬头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详细情况可咨询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4楼。网址：www.ipd.gov.hk。

4.4 企业在香港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利得税缴税时间以列印在评税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通常在当年的11月-次年的4月。

薪俸税缴税时间以列印在评税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通常在次年1-4月。

物业税缴税时间以列印在评税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通常在当年11月及以后。

4.4.2 报税渠道

纳税人可以用电子、邮寄或亲临等方式缴税。目前香港特区政府税务局提供三种电子缴税的方法：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及互联网。电子付款对纳税人来说是既安全又方便的方法。

如纳税人亲临报税，需到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办理有关手续。

4.4.3 报税手续

香港公司注册后，每年必须向公司注册处和税务局申报并续证一次。香港没有营业税和增值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公司纯利润向企业征收利得税。

4.4.4 报税资料

一般需要提供：商业登记（影印本）、近期年报、银行月结单、报税单、开支单据、发票单据、公司章程、近期核数师报告等。

4.5 赴香港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香港入境事务处和香港劳工处。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及内地人到香港工作，需要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工作许可。许可的内容和方式根据“优秀专业人才赴港计划”、普通劳工和“输入内地人才计划”而不同。

4.5.3 申请程序

【优秀专业人才申请程序】优秀专业人才赴港计划的申请程序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申请资格

①香港雇主

雇主从事的业务项目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必须是香港无法即时提供的，而有关的业务项目应有助提高香港作为制造业或服务业中心的竞争能力，特别是知识密集型和高增值行业。

②受聘人

受聘人应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一般而言，应持有著名学院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或能提供文件证明具备杰出的才能或成就，例如著作、研究或香港未能即时提供的工作经验。受聘人亦应具备在认可学院相关范围经证实的研究经验，或在著名的公司经证实的工作经验。

③聘用

受聘人须确实获得本地公司聘用，雇主必须提供整套合理并与市值相称的薪酬福利条件，包括薪金、住宿地方及其他附带福利。受聘人应受雇于与其学历和专业能力相关的职位。

（2）申请表格

中、英文申请表格可以免费下载,也可在以下地点索取：

——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总部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入境事务大楼7楼；

——入境事务处各分处

地址：蓝田汇景道1-17号汇景广场第二层；

油麻地上海街250号油麻地停车场大厦阁楼；

荃湾永顺街38号海湾花园商场第二期地下11-20号；

——各区民政事务处；

——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入境事务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十八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二十一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5186318

传真：010-65186323

（3）递交申请表格

根据本计划输入优秀人才（下称“受聘人”）的申请必须由雇主提出，而雇主必须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由受聘人直接递交申请，入境事务处不会受理。

雇主及受聘人须填写入境事务处提供的订明表格[表格ID915（中文版本）或ID915A（英文版本）]，申请表格须由雇主直接递交或寄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七号入境事务大楼九楼入境事务处入境签证（输入优秀人才）组 。

递交申请表格须注意：任何人如明知而故意做虚假或不真实的陈述或资料即属犯罪，因此任何已获得的进入许可/签证即告无效。

（4）处理及审批

所有申请均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负责处理及审批。审批工作一般可于收齐所有文件后3周内完成。审批时，会根据需要征询有关部门及遴选委员会的意见。遴选委员会由保安局局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官方及非官方人士。

（5）家属随同来港

受聘人的配偶及其21岁以下的未婚及受供养子女亦可申请来港与受聘人居住。他们所须填写的申请表格[表格ID916（中文版本）或ID916A（英文版本）]可同时与受聘人的申请表格一并递交，或在受聘人抵港之后递交。

入境事务处不会接受受聘人的其他家属的来港申请。

【普通劳工的申请程序】普通劳工申请赴港的程序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香港雇主首先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劳工处）提出雇请外来劳工的申请，在申请表格中填写欲申请的工种、人数、月薪、年限和公司目前雇请本地工人的数目等。申请附件包括公司近年的税务报告、培

训本地人的计划、两次招聘本地工人的广告复印件等。

（2）香港雇主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聘请外来劳工的批文后，持批文到香港入境事务处领取每人一式四份的《聘用外地雇员的雇佣合约》，与有输港劳务特许经营权的劳务公司签订一式三份劳务合同，向劳务公司提供劳工名单，商定挑选劳工的方式。

（3）劳务公司将雇主和劳工提供的资料收齐，报国家商务部审批后，由国家港澳办先送香港入境事务处办理工作签注，再由港澳办办理《香港行政特区通行证》。同时，劳务公司安排劳工参加劳务培训，发给劳工《外派劳务人员培训证》。劳务公司收到港澳办的劳工特区通行证，通知雇主安排劳工到港工作的时间，劳工即可到香港工作。

4.5.4 提供资料

【优秀专业人才需提交的文件】优秀人才赴港计划申请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雇主须递交的文件：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法团注册证书、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副本各1份；公司经济状况的证明文件（最近经审计的损益账及利得税报税表等）；公司简介（例如年报）：包括开业日期、业务活动详情、运作模式、公司背景、产品系列、来源及市场等（须递交产品目录、介绍小册子等）。

（2）受聘人须递交的文件：旅行证件影印本（如有），而有关证件须有足够有效期让受聘人返回原居国/原居地；香港身份证副本（如有）；服务合约或聘书副本，须详细列明有关职位、工作职责、薪金及其他附带福利；履历连同学历证明（包括大学毕业证书、专业资格证书等）及与所担任职位相关的工作经验证明，或具备特别成就/专业能力的证明；内地居民（包括因公派往外地就读的研究生）须递交内地居民身份证副本及所属内地工作单位或负责备存其记录的内地有关当局所发出的批准赴港工作同意书；研究生须递交所读大学有关的系主任/学院院长发出的支持其申请的推荐书。

【普通劳工申请需提交的文件】劳工准备办理到港工作的资料有：国内身份证复印件3份、大1寸黑白光面像片6张、劳工个人详情表、县级医院体检表、《出国人员政审表》、技术表和签证表等。劳工要尽快将资料交送劳务公司。

4.6 能够给内地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

地址：香港干诺道西160号
电话：00852-28314333
传真：00852-23087781
职责范围：联系并协助内地有关部门管理在香港的中资机构。

4.6.2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贸易处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12字楼
电话：00852-25190199，
传真：00852-28244395，25291889
职责范围：负责与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工商界的沟通与联系，为内地企业来港投资提供政策咨询及寻找商机服务。

4.6.3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2104-6室
联系方式：
电话: 00852-2827 2831
传真: 00852-2827 2606
网址：http://www.hkcea.com
邮箱：info@hkcea.com
职责范围：香港中国企业协会（简称中企协会）于1991年3月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是以中国内地资本在港注册的独资企业以及内地资本与香港资本或海外资本参股经营的企业为主组成的非牟利性社团组织,在香港工商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重要影响力，会员经营业务涉及经济各领域。中企协会兼容、熟悉香港与内地两地的营商文化，是会员企业之间交流合作的平台；与香港特区政府和内地政府广泛接触，是会员企业向政府反映意见、争取支持的平台；经常组织代表团访问内地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是会员企业拓展商机的平台；与香港工商界开展广泛的工商交流合作，是会员企业扩大社会接触面的平台。

4.6.4 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

地址：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25楼
电话：00852-31071000
传真：00852-31079007
网址：www.investhk.gov.hk
电邮：eng@investhk.gov.hk
职责范围：专职向包括内地在内的国家和地区推广香港作为亚洲投资

及营商中心的各种优势。投资推广署的服务范围包括提供最新的投资环境报告、香港产业机构概括、营商成本分析、政府重要资料及出版物等，并协助投资者办理注册、申请工作签注、商标注册等手续，同时帮助来港投资企业与商业机构建立网络和联系。

4.6.5 香港贸易发展局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8楼
电话：00852-25844333
传真：00852-28240249
网址：http://www.hktdc.com/sc-supplier/
职责范围：通过展览、市场推广、商业配对等方式帮助香港及内地企业开拓市场。

4.6.6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内地企业到香港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香港法制健全、透明度高，具有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内地企业在港开展投资合作必须做到依法经营，利用香港对企业管制的相关法律，提高企业的管制水平及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并利用香港在金融、贸易、会展、资讯等多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

此外，内地企业在经营中要注意防范商业诈骗，特别是一些不法企业利用“空壳公司”进行的诈骗行为。

5.2 贸易方面

香港奉行自由贸易政策，没有贸易壁垒，为开展对外贸易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内地企业在香港开展对外贸易应充分发挥香港贸易发展局的商贸服务平台作用。香港贸易发展局是全球贸易推广的公营机构，旨在为香港制造商、贸易商及服务出口商服务，全力协助香港企业开拓及扩展市场，向世界市场推广香港产品和服务。

5.3 承包工程方面

（1）密切跟踪市场信息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香港特区政府以基建刺激经济复苏的政策推动了香港建筑市场的繁荣，大批工程建设项目陆续上马，成为香港建筑行业步入新一轮发展期的始发点。2012年，香港主要承建商完成的建造工程名义总值为1596亿港元，较上年增长24.2%。

按照香港特区法律规定，所有建筑工程招标项目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内地承包工程企业必须密切跟踪工程承包市场信息，积极参与投标，通过不懈努力，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

（2）注重企业信誉

内地承包工程企业要注重企业信誉，对所承包的工程要确保质量和进度，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当地法规，注意与工程所在地社区居民及地方区议会保持良好关系。

5.4 劳务合作方面

（1）了解有关法律法规

香港主要的劳工法例，包括保障基本工作待遇的法律《雇佣条例》，规范工会权利的《职工会条例》，关于保障工伤职业病的《雇员补偿条例》及各类职业病条例，处理劳资纠纷的《劳资关系条例》，《劳资审裁处条例》等。内地劳务公司向香港派遣劳务要了解并遵守香港有关法律法规。

（2）重大敏感事项报告制度

香港是一个多元化社会，街头示威、游行司空见惯。大众对劳工问题较为关心，极易为媒体所炒作。内地劳工如在港与雇主发生劳务纠纷，劳务公司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从中做协调工作，尽量促使劳资双方协商解决问题；如果协商无果，应以合法途径解决。

5.5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香港作为世界上最具活力的地区经济体和国际金融中心，一直以来都在我国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也是我国企业实施国际化经营首选的“桥头堡”。中资企业在港开拓新市场、新领域、新业务，既有机遇，也有挑战，关键在于切实提高对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健全风险评估机制，真正做到日常经营管理和全面风险防控相结合。

如果内地企业在香港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遇到商事纠纷，可以通过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商事调解委员会协商解决。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商事调解委员会依托香港法制环境优势和专业人才优势，聘请香港中资企业资深法务人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资深仲裁员、香港资深独立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员，并设立顾问委员会，邀请工商、法律界知名人士担任顾问，为调解委员会业务发展提供指导意见。调解委员会遵循自愿、独立、客观、公平、公正、保密原则，通过调解，和谐、快捷、有效、低成本地解决香港中资企业遇到的商事纠纷，促进经济贸易健康发展。为使和解协议得到有效履行，当事人可以选择调解与仲裁相结合的模式，即选择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根据调解协议进行和解裁决，使当事人经过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具有终局性和可执行力。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香港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与投资或承包工程相关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对项目本身实施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

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内地企业在香港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内地企业如何在香港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香港特区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

内地企业在香港从事各种投资合作或商业活动首先要学会和妥善处理好与香港特区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的关系。内地企业要了解有关负责外来投资注册登记、税务、海关、劳工管理、出入境管理、企业资质管理、环境保护等特区政府主管部门的职责、办事程序、工作时间等。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内地企业要实现在香港的长远发展，除了与特区政府打好交道，还要与立法会等相关机构建立和谐发展关系，在立法会进行有关立法工作时，企业要认真配合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做好相关咨询工作，积极反映企业的诉求。

6.2 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香港工会组织较多，目前会员人数最多的香港劳工团体是香港工会联合会。一旦企业发生劳资纠纷，工会组织将代表和维护劳工利益。内地企业要了解和遵守香港劳工法，依法办事。要按照香港有关规定，落实好劳工工资、福利、保险等。要注意与有关工会组织建立正常沟通渠道，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尽量避免罢工、游行等极端情况的出现；否则，企业应循司法渠道解决，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遇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发生工会罢工事件时，在与工会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可寻求政府或司法部门介入。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企业的发展不能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企业要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提升企业亲和力，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内地企业人员在香港工作要尊重当地文化和风俗习惯，具体包括：了解并尊重香港的历史、文化、宗教信仰、习惯做法等。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香港环境法令规定外来投资者必须注重环境保护，违反环境法令将处以重罚。政府规定建筑工程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工程产生噪音、空气污染、

废物、污水的处理必须依据有关环保条例进行。内地企业一定要遵守香港环境法例，在投资预算中要考虑环境保护支出，自觉做好当地环境保护工作。

6.6 承担必要社会责任

香港特区政府欢迎外来投资者在港投资发展的同时，也要求其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外来投资者在港承担的社会责任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帮助当地增加就业；对雇用的当地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就业者技能；保持良好的社会公德，不能损害当地公众利益等。

内地企业在承担上述必要社会责任的同时，要积极参加当地的公益性活动，如对当地社区做些力所能及的贡献等。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香港的报纸、电视、电台等各种媒体众多，媒体在社会上拥有巨大的影响力。内地企业应注重与媒体保持良好的关系，利用当地媒体做宣传，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并扩大企业的影响力。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内地企业与香港司法部门打交道通常需要律师协助处理，企业有必要聘请一名律师作为企业法律顾问，遇到法律纠纷时应及时咨询律师。

内地企业与香港警察打交道，分两种情况：一是求助于警察，如遇到安全问题。二是警察执行公务对企业或人员进行检查，出现此情况往往是警察认为企业或人员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事情。遇此情况，企业和人员应采取配合态度。需要说明情况的要积极说明情况，需要司法处理的，要与律师取得联系。

6.9 其他

内地企业在香港投资合作遇到竞争问题是正常现象，但企业竞争必须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正常竞争。内地企业在港投资首先应发展壮大自身，同时应尽力促进和维护香港的繁荣稳定。内地企业之间也要避免恶性竞争。

7. 内地企业/人员在香港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内地企业在香港投资经营应了解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若遇到经济纠纷等案件，通过协商解决无果情况下，应寻求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通过法庭调解或裁决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内地企业在香港长期投资经营应考虑聘请律师协助处理企业相关法律事务。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内地企业在香港投资经营应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良好关系，如遇有关问题或纠纷，及时寻求政府有关部门的帮助。

内地企业若遇紧急事故，可拨打999报警电话，积极寻求警察帮助。香港警务处网站（www.police.gov.hk/ppp_sc/contact_us.html）载有各区报案室联系方式，可登陆查阅。

7.3 取得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协助

中联办经济部是协助内地有关部门在港管理内地到港投资企业的主管部门，内地企业到港后要向中联办经济部报到备案，并与经济部保持工作联系。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经济部汇报。经济部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妥善处理相关重大问题和事件。

7.4 建立应急预案

内地企业在香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要根据香港的社会治安状况和企业在当地可能会遇到的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企业应急预案。同时，企业要客观评估潜在经营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企业经营风险的评估预警机制，避免经营风险。

7.5 其他应对措施

如果内地企业在香港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遇到商事纠纷，可以通过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商事调解委员会协商解决。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商事调解委员会依托香港法制环境优势和专业人才优势，聘请香港中资企业资深法务

人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资深仲裁员、香港资深独立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员，并设立顾问委员会，邀请工商、法律界知名人士担任顾问，为调解委员会业务发展提供指导意见。调解委员会遵循自愿、独立、客观、公平、公正、保密原则，通过调解，和谐、快捷、有效、低成本地解决香港中资企业遇到的商事纠纷，促进经济贸易健康发展。为使和解协议得到有效履行，当事人可以选择调解与仲裁相结合的模式，即选择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根据调解协议进行和解裁决，使当事人经过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具有终局性和可执行力。

附录1 部分政府机构、投资促进机构及商会一览表

（1）香港特区政府，www.info.gov.hk
（2）香港律政司，www.doj.gov.hk/chi/new/index.htm
（3）香港海关，www.info.gov.hk/customs
（4）香港运输署，www.info.gov.hk.td
（5）香港投资推广署，www.investhk.gov.hk
（6）香港创新科技署，www.info.gov.hk/itc
（7）香港工业贸易署，www.tid.gov.hk
（8）香港公司注册处，www.info.gov.hk/cr
（9）香港税务局，www.info.gov.hk/ird
（10）香港入境事务处，www.immd.gov.hk
（11）香港劳工处，www.labour.gov.hk
（12）香港商业牌照资讯服务，www.info.gov.hk/licence
（13）香港金融管理局，www.info.gov.hk/hkma/cindex.htm
（14）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www.info.gov.hk/censtatd
（15）香港贸易发展局，www.tdctrade.com.hk
（16）香港生产力促进中心，www.hkpc.org
（17）香港知识产权署，sc.info.gov.hk/gb/www.ipd.gov.hk
（18）香港职业训练局，www.vtc.edu.hk
（19）香港国际仲裁中心，www.hkiac.org
（20）香港创业投资协会，www.hkvca.com.hk
（21）香港科技园公司，www.hkstp.org
（22）香港中华总商会，www.cgcc.org.hk
（23）香港总商会，www.chamber.org.hk
（24）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www.cma.org.hk
（25）香港工业总会，www.industryhk.org
（26）香港中国企业协会，www.hkcea.com

附录2 香港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香港华人商会和社团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1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21楼2104-6室	2828 2831	2827 2606
2	香港中华总商会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4-25號4字樓	2525 6385	2845 2610
3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	2545 6166	2541 4541
4	香港工业总会	九龙长沙湾长裕街8号亿京广场31楼	2732 3188	2721 3494
5	香港中华进出口商会	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7樓	2544 8474	2581 4979

香港主要中资企业

001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	华润大厦49楼
00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	中环广场66楼
003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illegible]号	太古广场三座10楼
004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新宁道8号	中国太平大厦22楼
00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40楼
006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14楼
007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48号	粤海投资大厦29楼
008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	中远大厦52楼
009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78-83号	中旅集团大厦21楼
010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	海港中心2104-6室
011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夏悫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48楼
01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40楼

013	联合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号	联合出版大厦26楼
01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	东辉路12号中航大厦5楼
0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	中环中心75楼
016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辅道中45号
017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尖沙咀 科学馆道9号	新东海商业中心8楼
018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	中环广场63楼6301-02室
019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九龙红磡 德丰街18号	海滨广场一座11字楼1105室
020	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西118号	39字楼3901室
021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花园道3号
022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告士打道39号	夏悫大厦27字楼
023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骆克道160-174号	越秀大厦27字楼
024	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32楼
025	华闽(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	信德中心西座33字楼
026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	鹏利中心33楼
0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	毕打街20号地下
02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	国际金融中心一期3307-3315室
029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3号	中国人寿大厦22楼
030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0号	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5楼
0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处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	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0楼
032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78-83号	中旅集团大厦21楼
033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	中环中心60楼

	公司		
034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181号
035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036	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骆克道353号	三湘大厦35楼
037	三联国际轻工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7号	华比大厦5楼
0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环	夏悫道12号
039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	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7楼
040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九龙	柯士甸道西一号
041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九龙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号
042	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新宁道8号	中国太平大厦18楼
043	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	夏悫道16号
0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 夏悫道12号	美国银行中心36楼
045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421-25室
046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华道191号	嘉华国际中心9楼08室
047	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95号	统一中心32楼B室
048	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	夏悫大厦25楼2507室
0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号	友邦金融中心12楼
050	中国国旅(香港)旅行社有限公司	九龙尖沙咀么地道75号	南洋中心第2座604-606室
05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香港澳门代表处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	鹰君中心19楼1902室

052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	鹰君中心22字楼
053	中国电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88号
054	中国银盛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28楼2807室
055	中国检验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	信德中心东翼29楼
056	中国铁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九龙尖沙咀漆咸道39号	铁路大厦28字楼
057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	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606-8室
058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26楼
059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23楼
060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71号	永安集团大厦9楼
061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	华润大厦2307-09室
062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	鹰君中心26楼2601-2608室
063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九龙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一号	环球贸易广场85楼8501-8503室
064	内蒙古兴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天后庙道171号	百福花园百利阁9楼GH室
065	吉林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	信德中心27楼2703室
066	亚洲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蚬壳街9-23号	秀明中心6字楼
067	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89号	力宝中心第一座28楼2801室
0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金钟 夏悫道12号	美国银行中心21楼
069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交易广场一期48楼
070	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夏悫道10号	和记大厦908室
071	长城环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夏悫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23楼2301室

072	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	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1楼4107-8室
073	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 夏悫道18号	海富中心第1座2501室
074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151号	南洋商业银行大厦13楼
075	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6楼07-13室
076	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1-57号	东亚银行港湾中心7楼
077	恒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	信德中心2110室
078	振华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70-374号	振华大厦19楼
079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	信德中心西座2310室
080	海外中国航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道19-23号	建康商业大厦14字楼
081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189号	李宝椿大厦22楼
082	珠江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43号	珠江船务大厦24楼
083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则鱼涌 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 德宏大厦20楼2008室
084	富春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95号	统一中心35字楼B室
085	港源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250号	北角城中心1508室
086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	会展办公大楼3102-3105室
087	华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夏悫道18号	海富中心一期11字楼1101室
088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	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2楼
089	华联船舶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19号	环球大厦18字楼
090	华赣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64号	香港中华厂商会大厦2字楼B座
091	集友银行	香港德辅道中78号	
092	黄山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华道191号	嘉华国际中心2007-8室

093	广南(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24-32号	金钟汇中心22字楼
094	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	夏悫大厦18楼1801-04室
095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夏悫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4202室
096	龙运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西湾河	太康街38号
097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则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林肯大厦23楼
098	钟山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	会议展览广场办公大楼50楼
099	骊山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340号	华秦国际大厦2字楼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香港》，对内地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香港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内地企业到香港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内地企业走进香港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贸易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杨益、王宏志、王正旺、杜子君、孔德元、谷秀川、杨永根、陈旭光、吕钠、张文俊；中联办经济部刘力和周知、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刘波为本书提供有关信息。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台港澳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